

标段编号：2404-440305-04-05-36996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82宗地（润融大厦）幕墙门窗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9日

目 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截图	3
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11
附：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16
二、企业业绩情况.....	205
（一）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205
（二）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213
（三）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222
三、项目经理情况.....	235
（一）项目经理简介.....	235
（二）项目经理业绩.....	235
1、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237
2、项目经理业绩——恒丰碧桂园贵阳中心 3#及 4# 塔楼带型窗工程.....	243
3、项目经理业绩——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	250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259
（一）技术负责人简介.....	259
（二）技术负责人业绩.....	259
1、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261
2、技术负责人业绩——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	265
3、技术负责人业绩——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274
五、其他.....	286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86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等扫描件	289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 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幕墙清洗与维护等，详见后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912101066046126811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美元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于华 2. 职务：总经理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王立洲 2. 职务：总工程师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2. 邮编：110027 3. 电话：024-25271527 4. 传真：024-25273666 5. E-mail: yajs888@163.com 6. 联系人：何阳		
公司简介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2789.HK）（此后均简称为“远大中国”）之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此后均简称为“远大公司”）业务开展于 1993 年初。历经三十多年的迅猛发展，远大公司以优化的法人治理结构、雄厚的资本实力、规范化的企业运作、社会化的品牌形象，使企业得到了超常规发展，成为世界幕墙领军企业。 远大公司是中国国家建设部首批授予的建筑幕墙甲级设计和施工壹级企业，是国家建设部命名的建筑幕墙定点企业。遵循“服务、质量、成本”的产品理念，我们向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一站式幕墙解决方案，服务范围包括幕墙系统的设计、材料采购、制造及装配幕墙产品、性能检测、安装以及售后服务。 1996 年，远大公司率先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4 年又通过了国家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998 年，投资并建立国家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批准的，全球互认的“工程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全面满足并符合国标、美标、英标、欧标四大标准体系的建筑幕墙检测，卓越的工程品质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成为中国建筑幕		

墙行业超越世界先进水平的标志。2001 年至 2024 年连续二十四年经中国投资咨询公司评估, 被认定为资信等级 AAA 级企业, 是省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并荣获辽宁省最佳诚信企业称号。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 远大幕墙、门窗产品已成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最著名的品牌。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截图;

注: 香港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全套页码)。



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截图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共计：120 条注册人员信息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辽宁省-沈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齐凤梅	210124197*****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2100008427	土建
2	王晓月	230604198*****2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2100009214	土建
3	王坤	210521197*****6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2100002568	土建
4	李祖涛	210603198*****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2100004052	土建
5	向丽	431226198*****8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2100004632	土建
6	王中川	210104199*****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2100012006	土建
7	徐波	342201198*****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2100006591	土建
8	郝丽	510321198*****4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2100007528	土建
9	张志国	210726198*****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2100008404	土建
10	刘锡敬	210283198*****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2100009003	土建
11	郑黎洪	350321198*****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2100009505	土建
12	孙同娟	320623198*****6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2100011195	土建
13	刘闯	210124198*****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2100011409	土建
14	徐瑞翔	211381199*****2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2100011641	土建
15	王雨欣	612724198*****8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3100018950	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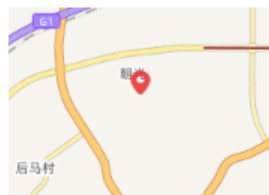
共 120 条

<
 1
 2
 3
 4
 5
 6
 ...
 8
 >
 前往
 1
 页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辽宁省-沈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张瑞	210105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112014201853959	建筑工程
17	张瑞	210105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112014201853959	市政公用工程
18	王中川	210104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112018201903808	建筑工程
19	卞国亮	210727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112018201905122	建筑工程
20	徐瑞翔	211381199*****25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112019202000708	机电工程
21	徐瑞翔	211381199*****25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112019202000708	建筑工程
22	贾晓波	141123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112022202301687	建筑工程
23	肖海	210802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112022202304145	建筑工程
24	刘大刚	210102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04200701283	建筑工程
25	王海龙	210104196*****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04200701938	建筑工程
26	车杰	210111196*****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06200701899	建筑工程
27	井涛	211224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06200701916	建筑工程
28	王淑杰	210422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06200701939	建筑工程
29	王继冬	222403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06200804924	建筑工程
30	潘世阳	210112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07200701933	建筑工程

共 120 条

< 1 2 3 4 5 6 ... 8 > 前往 2 页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辽宁省-沈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葛新峰	210106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09200905847	建筑工程
32	李先学	150404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09200905848	建筑工程
33	赵长庚	132337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1201208754	建筑工程
34	崔志明	211422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2201208304	建筑工程
35	史普华	210922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2201208453	建筑工程
36	李常宏	210122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2201208499	建筑工程
37	袁兵	320623198*****7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2201409994	建筑工程
38	孙磊	210503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3201309376	机电工程
39	孙磊	210503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3201309376	建筑工程
40	王松	210104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3201309379	建筑工程
41	修磊石	210181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3201309382	建筑工程
42	郑青松	220323198*****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3201309387	建筑工程
43	周智鹏	210603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3201309388	建筑工程
44	贺亮	152326198*****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3201309515	建筑工程
45	刘斌	510302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3201309519	建筑工程

共 120 条

< 1 2 **3** 4 5 6 ... 8 > 前往 3 页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辽宁省-沈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谭勇	431021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3201309785	建筑工程
47	李明江	210311197*****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3201410143	建筑工程
48	高赛艳	211102197*****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3201410357	机电工程
49	刁文峰	220523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3201900142	建筑工程
50	郝丽	510321198*****47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4201410790	建筑工程
51	毕涛	210104198*****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4201511713	建筑工程
52	宫园	211302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4201511714	建筑工程
53	尚磊	210106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4201511864	建筑工程
54	曲原	210521197*****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5201512049	建筑工程
55	王锐湖	210702196*****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5201512052	建筑工程
56	王坤	210521197*****6X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5201613143	建筑工程
57	陈凯	152327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5201815483	建筑工程
58	王若冰	210711197*****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6201614117	建筑工程
59	王旭亮	211321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6201816494	建筑工程
60	李祖涛	210603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7201815899	建筑工程

共 120 条

< 1 2 3 4 5 6 ... 8 > 前往 4 页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辽宁省-沈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姚国强	510824197*****97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7201815900	建筑工程
62	赵铁军	211422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7202101465	建筑工程
63	向丽	431226198*****85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8201901011	建筑工程
64	文正锡	510922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9202000257	建筑工程
65	张宏图	210726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9202000258	建筑工程
66	王金明	371328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9202001328	机电工程
67	王金明	371328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9202001328	建筑工程
68	周怀宇	211422199*****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9202001346	建筑工程
69	孙霞艳	430522198*****6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19202100054	建筑工程
70	任凯	210105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0202100119	建筑工程
71	刘艳	513021198*****05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0202100319	建筑工程
72	朱彦坤	210782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0202100380	建筑工程
73	张胜	511325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0202100839	建筑工程
74	周朋立	211324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0202100872	建筑工程
75	高立宝	220104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1202200224	建筑工程

共 120 条

< 1 ... 3 4 5 6 7 8 > 前往 5 页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辽宁省-沈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孙同娟	320623198*****6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1202200240	建筑工程
77	杜睿	510781197*****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1202200947	建筑工程
78	张传德	320322198*****7X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1202201366	建筑工程
79	栾文松	21088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2202300378	建筑工程
80	彭威	210181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2202300544	建筑工程
81	董大维	211002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2202300685	建筑工程
82	苏玉萍	210381199*****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2202401006	建筑工程
83	王喜梅	513030198*****6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3202400705	建筑工程
84	刘兆洋	371323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3202401913	建筑工程
85	郭成雨	130726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4202402148	建筑工程
86	左利梭	130532198*****97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4202500233	建筑工程
87	陈岩松	210181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4202500399	建筑工程
88	唐林	510106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4202500892	建筑工程
89	董莹	210103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4202500973	机电工程
90	杨成林	210302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12024202500994	建筑工程

共 120 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辽宁省-沈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91	张志宇	220502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222018202000376	建筑工程
92	张壮壮	420821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12020202102621	建筑工程
93	张勇	210402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12020202104493	建筑工程
94	张兴龙	152327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12023202400865	建筑工程
95	杨锐	231011198*****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22017201801206	建筑工程
96	仲海平	32062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22019202009976	建筑工程
97	姜少卿	21028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32016201852155	建筑工程
98	孙明	211224199*****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32022202300624	建筑工程
99	姜丰	211381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32022202302986	建筑工程
100	王晓阳	210304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42014201512988	建筑工程
101	王晓阳	210304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42014201512988	市政公用工程
102	裴翔	210105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52009201004280	建筑工程
103	孙德胜	210105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52015201616865	建筑工程
104	刘闯	210124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52016201823551	建筑工程
105	韩勇	36011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62012201305562	公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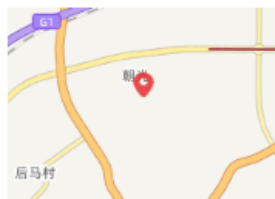
共 120 条

< 1 ... 3 4 5 6 7 8 > 前往 7 页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辽宁省-沈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06	韩勇	36011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62012201305562	建筑工程
107	韩勇	36011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62012201305562	市政公用工程
108	任世振	371321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372023202304792	建筑工程
109	王旭旭	410322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412018201902084	建筑工程
110	鲍义刚	430724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422024202412686	建筑工程
111	万万	210102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442009201015781	建筑工程
112	吴广	430624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442016201636750	建筑工程
113	张永祥	430523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442017201740587	建筑工程
114	张坤	431103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442022202309312	建筑工程
115	刘锡敏	210283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462019202000358	建筑工程
116	张霖	511321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512019202000803	建筑工程
117	林宽海	152122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612009201004716	建筑工程
118	马祥宇	612732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622016201705185	建筑工程
119	宋立全	210113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辽1622016201705405	建筑工程
120	冀翔	140102197*****3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100179-S004	--

共 120 条

< 1 ... 3 4 5 6 7 8 > 前往 8 页

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 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注册资本 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7日	
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登记机关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 幕墙清洗与维护; 建筑工程、公共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 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件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 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检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 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产业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3月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1066046126811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注册资本: 32329.82万美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W221100864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1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22702710



企业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建立时间	1993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金	32329.82万元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106604612681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W121001796-1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于华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立洲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16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辽) JZ安许证字[2005]001000			
企业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单位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3月02日 至 2026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3日	

附：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2022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0032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6. 母公司利润表	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2-55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审 计 报 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032 号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大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远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远大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

北京中名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远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远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远大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2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565,038	917,675	短期借款	七、13	855,000	565,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七、2	62,249	52,566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七、3	102,056	102,054	应付票据	七、14	143,452	322,346
应收票据	七、4	3,149,908	3,239,627	应付账款	七、15	754,536	1,719,3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七、5	367,398	258,341	合同负债	七、16	897,791	1,746,489
其他应收款	七、6	1,428,440	1,685,483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50,670	88,75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44,794	314,22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8	412,675	312,943
存货	七、7	128,640	281,584	其中: 应付利息	七、18	194	
合同资产	七、8	1,465,807	2,262,86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9		42,433
其他流动资产		50,217	13,192	其他流动负债		16,315	
流动资产合计		7,311,753	8,898,383	流动负债合计		3,449,754	4,611,99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七、20	79,096	3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七、21	18,794	181,8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34,954	33,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	369
固定资产	七、10	283,888	324,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49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58	576,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547,613	5,188,993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七、11	208,791	228,911	股本	七、22	2,206,110	2,206,11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375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751,113	252,209	资本公积	七、23	308,840	308,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 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121	839,033	其他综合收益		-12,647	-26,3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4	403,978	403,978
				未分配利润		1,616,980	1,565,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3,262	4,458,4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3,262	4,458,423
资产总计		8,090,874	9,647,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0,874	9,647,4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楠

文楠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25	3,125,811	2,754,939
其中: 营业收入	七、25	3,125,811	2,754,939
二、营业总成本		2,916,204	2,702,055
其中: 营业成本	七、25	2,429,879	2,120,041
税金及附加		21,096	25,862
销售费用	七、28	56,637	62,214
管理费用	七、27	491,411	391,3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28	-82,820	102,549
加: 其他收益	七、29	4	20,85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916	8,4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30	3,587	19,66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31		-69,75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1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32	-1,67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8,719	32,051
加: 营业外收入	七、33	27,262	
减: 营业外支出		15,22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753	32,051
减: 所得税费用	七、34	50,616	21,12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138	10,92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138	10,9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138	10,92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55	-62,58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55	-62,58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55	-62,58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55	-62,58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993	-51,6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993	-51,6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1,213	3,052,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638	111,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357	90,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207	3,254,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8,251	2,339,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782	294,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777	210,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21	256,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731	3,101,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76	152,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4	42,3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6	42,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9	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	3,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	39,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	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022	3,641,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9,022	4,191,3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000	69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39	56,53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140	3,906,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4,979	4,661,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57	-470,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0	16,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19	-262,34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325	506,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05	244,3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楠

刘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308,840	-	-218,502	-	403,978	1,565,976	4,458,423	-	4,458,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0	-	-	308,840	-	-218,502	-	403,978	1,469,843	4,359,269	-	4,359,269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55			130,138	163,993	-	163,9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55			150,138	163,993	-	163,9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308,840	-	-17,647	-	403,978	1,616,980	4,523,262	-	4,523,262	

法定代表人：

华康印宝



刘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308,840		36,878		403,978	1,544,768	4,499,774		4,499,774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其他											
六、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0		308,840		36,878		403,978	1,544,768	4,499,774		4,499,774
七、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580			21,228	-41,351		-41,3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580			18,924	-51,655		-51,6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六、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八、本年末余额	2,206,110		308,840		-25,602		403,978	1,565,996	4,458,423		4,458,423

刘楠

刘楠

王智公司工作人员

华康印宝



2022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日照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940	1,429,588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借款	855,000	5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62,249	52,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7,806	51,442	应付票据	141,491	1,041,297
应收账款	3,586,830	2,441,502	应付账款	1,446,584	1,477,6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15,560
预付款项	140,821	209,846	合同负债	120,055	767,278
其他应收款	2,335,094	2,069,090	应付职工薪酬	39,213	52,459
其中：应收利息	9,120		应交税费	32,606	94,7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2,093	432,651
存货	35,383	97,51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878,109	2,363,47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63
其他流动资产		1,358	其他流动负债	14,555	
流动资产合计	7,890,131	8,716,385	流动负债合计	3,431,647	4,571,51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399,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7,641	177,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121,5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33,409	
投资性房地产	34,954	17,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232,545	254,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09	511,9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465,056	5,083,414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58,401	179,083	股本	2,206,110	2,206,11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2	202,209	资本公积	435,193	435,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224	830,459	其他综合收益	-9,183	-35,2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978	403,978
			未分配利润	1,695,202	1,453,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1,299	4,463,420
资产总计	8,496,356	9,546,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96,355	9,546,8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康宝华印

文楠

刘楠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69,502	2,112,440
减: 营业成本	1,598,947	1,502,986
税金及附加	18,876	18,347
销售费用	36,292	44,383
管理费用	402,424	302,2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5,332	32,762
加: 其他收益	4	20,85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916	6,64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587	19,66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11	-32,46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7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7,407	-173,627
加: 营业外收入	22,402	
减: 营业外支出	15,21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91	-173,627
减: 所得税费用	38,726	3,58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65	-177,20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65	-177,20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24	7,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24	7,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024	7,0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889	-170,20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楠

刘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2,014	2,524,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48	22,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686	219,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9,447	2,767,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171	2,078,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895	241,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356	102,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73	39,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895	2,46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2	304,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4	42,1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6	42,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8	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	4,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8	37,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	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552	3,471,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9,552	4,021,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000	69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39	57,0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223	3,846,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7,062	4,602,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0	-581,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2	22,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48	-215,87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3	240,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91	24,4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楠

刘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本帮金额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435,193	-	-35,207	-	403,978	1,453,346	4,463,4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6,110	-	-	435,193	-	-35,207	-	403,978	1,453,346	4,463,4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6,024	-	-	65,865	91,8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024	-	-	65,865	91,8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24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 其他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6. 其他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年提取							-	-	-	-			
2. 本年使用							-	-	-	-			
(六) 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435,193	-	-9,183	-	403,978	1,695,202	4,731,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楠

文楠

华康印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42,107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42,107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35,107	-

法定代表人：刘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楠

华康印宝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199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位于沈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远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香港”), 中间控股公司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中国”), 最终控股公司为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由康宝华先生(“控股股东”)拥有的佳境有限公司。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8 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收入确认、合同成本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

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 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 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

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

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

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金融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二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三	个别评估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0. 金融资产减值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④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0 “金融资产减值”。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 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其他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 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 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 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 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

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 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 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

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 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 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 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房屋建筑物	30	10	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 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10	3
机器设备	15	10	6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 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10	
土地使用权	50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 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 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

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

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 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 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 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 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 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 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除此之外, 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 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 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③销售产品及原材料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产品及原材料收入:

本集团将产品及原材料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及原材料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产品及原材料收入金额。

④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⑤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建造合同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2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

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小于 12 个月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50 万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 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基于交易的实质,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

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例如：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例如：提供劳务	9%	
	例如：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或 2%	

本集团海外分子公司适用的流转税税率为 6%至 19%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1 年度: 25%)。本公司的中国大陆境外子公司则根据各自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有关规定纳税, 2022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8.5%至 30% (2021 年为 8.5%至 30%)。

根据辽宁省科技厅于 2022 年的通知, 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本公司据此于 2022 年度享受 15% (2021 年: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其他说明

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币种						
1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人民币		1500	100	100	1500	设立
2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沈阳	中国沈阳	为集团内公司采购原材料	人民币		500	100	100	500	设立
3	远大英国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英国	英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英镑		50	100	100	50	设立
4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沈阳	中国沈阳	金属镀层及喷涂	人民币		700	100	100	700	设立
5	远大幕墙(俄罗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俄罗斯卢布		28	100	100	28	设立
6	远大铝业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澳门元		802.8	100	100	802.8	设立
7	远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澳大利亚元		1508.9289	100	100	1508.9289	设立
8	远大美国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100	100	100	100	设立
9	远大铝业(卡塔尔)工程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卡塔尔	卡塔尔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卡塔尔里亚尔		20	100	100	20	设立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币种	比例					
10	远大加拿大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加拿大	加拿大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50	100	100	50	设立
11	远大铝业工程(德国)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德国	德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欧元		10	100	100	10	设立
12	远大铝业工程(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印度共和国	印度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印度卢比		147.62	100	100	147.62	设立
13	远大欧洲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瑞士	瑞士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瑞士法郎		100	100	100	100	设立
14	远大幕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港元		200	100	100	200	设立
15	远大科威特综合建筑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子企业	科威特	科威特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科威特第纳尔		100	100	100	100	设立
16	远大幕墙(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子企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10	100	100	10	设立
17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境外子企业	沙特阿拉伯王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		50	100	100	50	设立
18	远大法国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法国	法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欧元		1302	100	100	1302	设立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币种						
19	远大铝业工程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75	99	99	75	设立
20	远大铝业工程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马来西亚林吉特		75	100	100	75	设立
21	远大阿塞拜疆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阿塞拜疆马纳特		400	100	100	400	设立
22	远大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新加坡元		737.4	100	100	737.4	设立
23	远大墨西哥可变资本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墨西哥合众国	墨西哥合众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墨西哥比索		100	100	100	100	设立
24	海慧幕墙(柬埔寨)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子企业	柬埔寨王国	柬埔寨王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柬埔寨里尔		400	100	100	400	设立
25	远大巴西铝业工程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巴西联邦共和国	巴西联邦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巴西雷亚尔		63.7	100	100	63.7	设立
26	远大国际铝业工程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印度	印度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54	100	100	54	设立
27	远大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子企业	意大利	意大利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欧元		20	100	100	20	设立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币种	比例					
28	远大昆士兰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澳元	100	80	100	100	80	设立
29	远大西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澳元	100	0.0001	100	100	0.0001	设立
30	远大维多利亚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澳元	100	0.0001	100	100	0.0001	设立
31	加拿大远大铝业公司	境外子企业	加拿大	加拿大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加拿大元	100	0.01	100	100	0.01	设立
32	远大服务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墨西哥	墨西哥	提供劳务和管理咨询服务	墨西哥比索	100	50	100	100	50	设立
33	远大瑞典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瑞典王国	瑞典王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瑞典克朗	100	5	100	100	5	设立
34	远大缅甸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缅甸	缅甸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缅元	100	5000	100	100	5000	设立
35	远大丹麦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丹麦	丹麦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丹麦克朗	100	4	100	100	4	设立
36	佛山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 佛山	中国 佛山	金属制品	人民币	100	2000	100	100	2000	设立
37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海外公司	境外子企业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金属制品	美元	100	20	100	100	20	设立
38	CNYD 幕墙柬埔寨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柬埔寨王国	柬埔寨王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100	5	100	100	5	设立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且不保留小数位。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6	17,537
银行存款	265,866	283,217
其他货币资金	299,126	611,921
合 计	565,038	912,675

2、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金融工具-远期外汇合同	62,249	52,566
合 计	62,249	52,566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7,630			58,549		58,549
商业承兑汇票	44,426			43,505		43,505
合 计	102,056			102,054		102,054

4、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3,154,424	43,653,16
坏账准备	4,516	1,125,689
合 计	3,149,908	3,239,62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款项合计的比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155	4.99%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113,306	3.60%
大连体育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754	2.18%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138	1.9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57,260	1.82%
合计	456,613	14.50%

5、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7,398	100		258,341	100	
合计	367,398	100		258,341	100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23,73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420,440	1,661,743
合 计	1,420,440	1,685,482

其他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20,440	1,696,501
坏账准备		34,758
合 计	1,420,440	1,661,74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款项合计的比例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659,248	46.41%
远大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8.16%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27,694	1.95%
沈阳科正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216	0.79%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6,183	0.44%
合计	1,104,341	77.75%

7、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账面价值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640		128,640
合 计	128,640		128,640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项目	288,241	6,657	281,584
合 计	288,241	6,657	281,584

8、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1,465,807		1,465,807	2,262,860		2,262,860
合 计	1,465,807		1,465,807	2,262,860		2,262,860

9、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值	49,791	47,926
累计折旧	14,837	14,463
合 计	34,954	33,463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83,745	324,450
固定资产清理	143	
合 计	283,888	324,450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值	1,077,547	933,720
累计折旧	793,802	609,270
减值准备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283,745	324,450

11、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05,605	314,0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5,605	314,04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6,694	105,2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6,694	105,257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8,911	208,7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8,911	208,79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113	1,674,086	252,209	1,681,393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	3,120	369	2,453

13、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90,000	100,000
抵押借款	585,000	365,500
保证借款	180,000	100,000
合 计	855,000	565,500

14、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442	102,193
商业承兑汇票	108,010	220,153
合 计	143,452	322,346

1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工程款	754,556	1,719,306
合 计	754,556	1,719,306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款项合计的比例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9,577	2.59%
深圳市鑫明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380	1.51%
成都阳光铝制品有限公司	7,652	1.01%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7,235	0.96%
大连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6,986	0.93%
合计	52,831	7.00%

16、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892,291	1,246,489
合 计	892,291	1,246,489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	50,670	88,750
合 计	50,670	88,750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2,481	312,943
合 计	412,675	312,943

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款项合计的比例
国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	48.46%
江阴东华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5.57%
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3,736	3.33%
深圳市万萌劳务有限公司	8,715	2.11%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6,101	1.48%
合计	251,552	60.96%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预期支付的预计负债				42,433		
合 计				42,433		
20、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及关联方提供抵押及保证		79,096		390,000		
合 计		79,096		390,000		
21、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8,294		181,880		
合 计		18,294		181,880		
22、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远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206,110	100			2,206,110	100
合计	2,206,110	100			2,206,11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 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辽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华曦会计师事务所、沈阳盛达会计师事务所、沈阳盛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辽宁中业诚会计师事务所、沈阳昊达会计师事务所、沈阳昊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及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分别于 1994 年 5 月 9 日、1995 年 6 月 22 日、1997 年 3 月 30 日、1998 年 3 月 5 日、1998 年 9 月 10 日、2002 年 8 月 2 日、2005 年 8 月 4 日、2005 年 11 月 8 日、2007 年 4 月 27 日、2007 年 12 月 17 日、2010 年 11 月 8 日、2010 年 11 月 11 日、2011 年 8 月 19 日及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辽华会师字(94)91 号、辽华会师字(95)241 号、辽华会师字(1997)27 号、辽曦会师(1998)第 010 号、沈盛会师外字(1998)304 号、沈盛会师外字(2002)039 号、辽中成会验字[2005]083 号、辽中成会验字[2005]101 号、辽中成会验字[2007]127 号、中业诚会外验字[2007]第 31 号、沈昊会师所验字[2010]第 017 号、沈昊会师所验字[2010]第 020 号、辽中普天会验字[2011]第 023 号和辽中普天会验字[2011]第 036 号验资报告。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02,728			102,728
其他资本公积	206,112			206,112
合计	308,840			308,840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3,978			403,978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403,978			403,978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国内收入	1,248,415	776,282	1,061,983	899,405
2、海外收入	1,877,396	1,653,597	1,692,956	1,220,636
合 计	3,125,811	2,429,879	2,754,939	2,120,041
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内销售费用	38,768		29,764	
国外销售费用	17,869		32,450	
合 计	56,637		62,214	
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内管理费用	425,629		214,204	
国外管理费用	65,782		177,185	
合 计	491,411		391,389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82,820		102,549	
合 计	-82,820		102,549	
2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20,855
合 计	4	20,855

3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未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其他衍生工具	3,587	19,664
合 计	3,587	19,664

31、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69,751
合 计		69,751

3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1,674	
合 计	-1,674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收入	118	
政府补助	10,359	
保险返款	154	
其他	16631	
合 计	27,262	

3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616	30,7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90
合 计	50,616	21,12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77,641			177,641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177,641			177,641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77,641			177,641

注释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2,069,502	1,598,947	2,112,440	1,902,9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营业执照

(副本)(4-2)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0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资产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9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CS 扫描全能王
9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秀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邯郸长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221198109253025

Identity card No.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编号: 131100081168

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6 年 03 月 22 日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王健安注册会计
3亿人都在用的扫脸App

· 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转出
·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邱邦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7 日

· 转入
·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建军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 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同务 转出
·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会)专用章

1201020112162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7 日

· 同务 转入
·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建军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1



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0310 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306700J2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录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6. 母公司利润表	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2-55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0310号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大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远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远大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



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远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 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远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远大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546,275	565,038	短期借款	七、13	717,327	85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七、2	-	62,249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账款	七、3	92,036	102,056	应付票据	七、14	110,498	143,452
应收账款	七、4	2,927,717	3,149,908	应付账款	七、15	672,012	754,55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七、5	261,375	367,398	合同负债	七、16	792,294	892,291
其他应收款	七、6	1,573,772	1,420,44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13,133	50,670
其中: 应收利息	七、6	1,255	-	应交税费		-12,496	344,794
应收股利	七、6	-	-	其他应付款	七、18	354,389	412,675
存货	七、7	163,235	128,640	其中: 应付利息	七、18	-	194
合同资产	七、8	1,081,007	1,465,807	应付股利	七、18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64,401	50,217	其他流动负债		6,160	16,315
流动资产合计		6,518,215	7,311,753	流动负债合计		2,653,317	3,469,75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股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七、19	-	79,0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应付债券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中: 优先股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永续债		-	-
长期应收款		-	-	租赁负债		10,320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预计负债	七、20	2,027	18,294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	34,954	递延收益		-	-
固定资产	七、10	490,728	283,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2	13,366	468
在建工程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52	97,858
油气资产		-	-	负债合计		2,681,269	3,567,613
使用权资产		11,750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七、11	222,053	208,791	股本	七、21	2,206,110	2,206,110
开发支出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商誉		-	-	其中: 优先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5	永续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105,266	251,113	资本公积	七、22	308,840	308,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减: 库存股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897	779,121	其他综合收益		-4,062	-12,64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23	403,978	403,978
				未分配利润		1,661,887	1,616,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6,753	4,523,26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6,753	4,523,262
资产总计		7,258,022	8,090,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58,022	8,090,874

张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龙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96,396	3,125,811
其中: 营业收入	2,796,396	3,125,811
二、营业总成本	2,664,487	2,916,204
其中: 营业成本	2,160,404	2,429,879
税金及附加	25,502	21,096
销售费用	58,287	56,637
管理费用	479,758	491,41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9,464	-82,820
加: 其他收益	16	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23,9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60	3,58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169	1,11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021	-1,67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2,175	188,719
加: 营业外收入	89,512	27,262
减: 营业外支出	21,662	15,22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025	200,753
减: 所得税费用	1,744	50,61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81	150,13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81	150,1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81	150,13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4	13,8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4	13,85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4	13,85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84	13,8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865	163,9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865	163,9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继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继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5,438	3,241,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00	139,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631	371,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8,669	3,752,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4,128	2,728,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141	277,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37	186,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591	395,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397	3,588,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72	163,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65	8,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5	9,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	4,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	4,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	4,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950	6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236	3,989,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186	4,609,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000	7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30	49,83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666	4,030,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696	4,794,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10	-185,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48	-2,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47	-20,4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05	244,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52	223,9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110	-	308,840	-	-12,647	-	485,978	1,616,980	4,523,262	-	4,523,2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00,110	-	308,840	-	-12,647	-	485,978	1,616,980	4,523,262	-	4,523,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110	-	308,840	-	-12,647	-	485,978	1,616,980	4,523,262	-	4,523,262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花

王健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6,310	-	-	-	-	308,849	-	-	-	1,515,159	-	1,515,1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6,310	-	-	-	-	308,849	-	-	-	1,515,159	-	1,515,1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859	-	-	-	13,859	-	13,8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专项储备计提转回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专项储备计提转回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	-	-	-	-	-	-	-	-	-	-	-	-
2.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6,310	-	-	-	-	308,849	-	-	-	1,515,159	-	1,515,1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0,155	452,940	短期借款		713,950	85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62,249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89,328	97,806	应付票据		107,725	141,491
应收账款		4,128,229	3,586,830	应付账款		1,453,186	1,446,58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202,202	149,821	合同负债		495,220	120,055
其他应收款		2,413,461	2,335,994	应付职工薪酬		2,748	39,213
其中: 应收利息		-	9,120	应交税费		-8,161	32,656
应收股利		48,765	-	其他应付款		737,827	782,093
存货		54,364	35,383	其中: 应付利息		39,644	-
合同资产		686,953	878,109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3,907	-	其他流动负债		3,549	14,555
流动资产合计		7,797,016	7,598,431	流动负债合计		3,506,044	3,431,64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应付债券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中: 优先股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永续债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77,641	177,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递延收益		-	33,409
投资性房地产		-	34,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		353,299	232,5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在建工程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4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3,506,044	3,465,056
油气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2,623	-	股本		2,206,110	2,206,110
无形资产		173,041	158,401	其他权益工具		-	-
开发支出		-	-	其中: 优先股		-	-
商誉		-	-	永续债		-	-
长期待摊费用		-	-	资本公积		435,193	435,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2	2,682	减: 库存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89	-9,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086	606,22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03,978	403,978
				未分配利润		1,956,866	1,695,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2,058	4,731,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8,102	8,196,356



法定代表人: 王继龙

王继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继龙

王继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52,629	2,069,502
减: 营业成本		1,407,535	1,598,947
税金及附加		21,850	18,876
销售费用		36,658	36,292
管理费用		389,267	402,42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7,608	-105,332
加: 其他收益		16	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23,9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60	3,58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169	1,11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021	-1,67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5,193	97,407
加: 营业外收入		71,839	22,402
减: 营业外支出		21,546	15,21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486	104,591
减: 所得税费用		-1,799	38,72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85	65,86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85	65,86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94	26,02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94	26,02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94	26,02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379	91,8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0,892	2,202,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27	71,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14	365,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033	2,639,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7,629	1,927,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268	229,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41	90,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55	281,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693	2,528,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40	110,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65	8,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5	9,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	1,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	1,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	7,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950	6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610	3,679,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4,560	4,299,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000	7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46	49,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233	3,502,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8,979	4,267,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19	32,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13	-1,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9	148,7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91	24,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32	173,191

法定代表人:

王健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6,110	-	-	-	435,193	-	-9,183	-	483,978	3,695,292	4,731,5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4,379	74,379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6,110	-	-	-	435,193	-	-9,183	-	483,978	3,769,671	4,805,6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884	-	-	187,383	196,3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84			187,383	196,3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现金流量表分类变动额和损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06,110	-	-	-	435,193	-	-9,183	-	483,978	3,956,666	5,002,058

王康印宝
210712000000000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维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维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8	-	-	-	435,193	-	-35,207	-	403,978	1,453,346	4,463,4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21,644,800.967										-
其他										175,991	175,991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8	-	-	-	435,193	-	-35,207	-	403,978	1,629,337	4,639,41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6,024	-	-	68,868	91,8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024	-	-	68,868	91,8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8	-	-	-	435,193	-	-9,183	-	403,978	1,698,205	4,731,3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继龙

王继龙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199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位于沈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远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香港”), 中间控股公司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中国”), 最终控股公司为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由康宝华先生(“控股股东”)拥有的佳境有限公司。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 日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8 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收入确认、合同成本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



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 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 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



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



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



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



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



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金融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二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三	个别评估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0. 金融资产减值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④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0 “金融资产减值”。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 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其他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 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 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 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 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



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 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 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



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 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 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 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房屋建筑物	30	10	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10	3
机器设备	15	10	6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 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10	
土地使用权	50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 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 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



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



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 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 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 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 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 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 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除此之外, 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 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 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③销售产品及原材料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产品及原材料收入:

本集团将产品及原材料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及原材料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产品及原材料收入金额。

④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⑤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建造合同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 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2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



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 (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



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小于 12 个月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50 万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 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基于交易的实质,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



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	
	提供劳务	9%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或2%	

本集团海外分子公司适用的流转税税率为 6%至 19%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的中国大陆境外子公司则根据各自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有关规定纳税, 202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8.5%至 30% (2021 年为 8.5%至 30%)。

根据辽宁省科技厅于 2022 年的通知, 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本公司据此于 2022 年度享受 15% (2021 年: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其他说明

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	享有表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币种	(万元)	比例(%)	决权(%)		
1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中国 上 海	中国 上海	设计、采购、生产、 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人民币	1500	100	100	1500	设立
2	沈阳海惠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中国 沈 阳	中国 沈阳	为集团内公司采购原 材料	人民币	500	100	100	500	设立
3	远大英国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英国	英国	设计、采购、组装、 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英镑	50	100	100	50	设立
4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中国 沈 阳	中国 沈阳	金属镀膜及喷涂	人民币	700	100	100	700	设立
5	远大幕墙（俄罗斯）有限公 司	境外子企业	俄罗斯 联邦	俄罗斯联 邦	设计、采购、组装、 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俄罗斯卢布	28	100	100	28	设立
6	远大铝业工程（澳门）有限 公司	境外子企业	中国 澳 门	中国 澳门	设计、采购、组装、 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澳门元	802.8	100	100	802.8	设立
7	远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澳大利 亚	澳大利亚	设计、采购、组装、 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澳大利亚元	1503.9289	100	100	1503.9289	设立
8	远大美国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美利坚 合众国	美利坚合 众国	设计、采购、组装、 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100	100	100	100	设立
9	远大铝业（卡塔尔）工程有 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卡塔尔	卡塔尔	设计、采购、组装、 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卡塔尔里亚 尔	20	100	100	20	设立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币种	(万元)				(万元)	
10	远大加拿大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加拿大	加拿大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50	100	100	100	50	设立
11	远大铝业工程(德国)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德国	德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欧元	10	100	100	100	10	设立
12	远大铝业工程(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印度共和国	印度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印度卢比	14762	100	100	100	14762	设立
13	远大欧洲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瑞士	瑞士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瑞士法郎	100	100	100	100	100	设立
14	远大幕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港元	200	100	100	100	200	设立
15	远大科威特综合建筑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子企业	科威特	科威特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科威特第纳尔	100	100	100	100	100	设立
16	远大幕墙(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子企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10	100	100	100	10	设立
17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境外子企业	沙特阿拉伯王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	50	100	100	100	50	设立
18	远大法国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法国	法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欧元	1302	100	100	100	1302	设立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币种	(万元)				(万元)	
19	远大铝业工程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75	75	99	99	75	设立
20	远大铝业工程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马币	75	75	100	100	75	设立
21	远大阿塞拜疆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阿塞拜疆马纳特	400	400	100	100	400	设立
22	远大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新加坡元	737.4	737.4	100	100	737.4	设立
23	远大墨西哥可变资本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墨西哥合众国	墨西哥合众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墨西哥比索	100	100	100	100	100	设立
24	海慧幕墙(柬埔寨)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子企业	柬埔寨王国	柬埔寨王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柬埔寨里尔	400	400	100	100	400	设立
25	远大巴西铝业工程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巴西联邦共和国	巴西联邦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巴西雷亚尔	63.7	63.7	100	100	63.7	设立
26	远大国际铝业工程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印度	印度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54	54	100	100	54	设立
27	远大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子企业	意大利	意大利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欧元	20	20	100	100	20	设立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币种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28	远大昆士兰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澳元	80	100	100	80	设立
29	远大西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澳元	0.0001	100	100	0.0001	设立
30	远大维多利亚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澳元	0.0001	100	100	0.0001	设立
31	加拿大远大铝业公司	境外子企业	加拿大	加拿大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加拿大元	0.01	100	100	0.01	设立
32	远大服务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墨西哥	墨西哥	提供劳务和管理咨询服务	墨西哥比索	50	100	100	50	设立
33	远大瑞典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瑞典王国	瑞典王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瑞典克朗	5	100	100	5	设立
34	远大缅甸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缅甸	缅甸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缅元	5000	100	100	5000	设立
35	远大丹麦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丹麦	丹麦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丹麦克朗	4	100	100	4	设立
36	佛山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 佛山	中国 佛山	金属制品	人民币	2000	100	100	2000	设立
37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海外公司	境外子企业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金属制品	美元	20	100	100	20	设立
38	CNYD 幕墙柬埔寨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柬埔寨王国	柬埔寨王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5	100	100	5	设立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且不保留小数位。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87	46
银行存款	300,866	265,866
其他货币资金	45,322	299,126
合 计	346,275	565,038

2、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金融工具-远期外汇合同		62,249
合 计		62,249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07		807	57,630		57,630
商业承兑汇票	91,229		91,229	44,426		44,426
合 计	92,036		92,036	102,056		102,056

4、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2,986,160	3,189,351
坏账准备	58,443	39,443
合 计	2,927,717	3,149,90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款项合计的比例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110,458	3.70%
Conbined Group Contracting Co	58,637	1.96%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57,260	1.92%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36,542	1.22%
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36,436	1.22%
合计	299,333	10.02%

5、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业务款	261,375		367,398	
合计	261,375		367,398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1,2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572,517	1,420,440
合 计	1,573,772	1,420,440

其他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72,517	1,420,440
坏账准备		
合 计	1,572,517	1,420,44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款项合计的比例
远大中国	659,248	41.92%
远大香港	400,000	25.44%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1.46%
成都海连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337	1.1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95	0.65%
合计	1,110,780	70.64%

7、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235		163,235
合 计	163,235		163,235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640		128,640
合 计	128,640		128,640

8、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1,081,007		1,081,007	1,465,807		1,465,807
合 计	1,081,007		1,081,007	1,465,807		1,465,807

9、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值		49,791
累计折旧		14,837
合 计		34,954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00,218	283,745
固定资产清理	510	143
合 计	400,728	283,88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值	1,212,503	1,077,547
累计折旧	811,775	793,802
减值准备	510	
合 计	400,218	283,745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1、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33,531		305,6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3,531		305,60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1,468		96,8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1,468		96,814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2,063		208,7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2,063		208,79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66	701,773.40	251,113	1,674,086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66	89,107	468	3,120
13、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89,950		90,000
抵押借款		3,377		585,000
保证借款		180,000		180,000
组合借款		444,000		
合 计		717,327		855,000
14、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810		35,442
商业承兑汇票		56,688		108,010
合 计		110,498		143,452
1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工程款		672,012		754,556
合 计		672,012		754,55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款项情况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款项合计的比例
沈阳泛舟商贸有限公司	20,010	2.98%
CORE FACADE DELIVERY MANAGEMENT PTY LIMITED	18,884	2.8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9,638	2.92%
Rynoclad Technologies, Inc.	7,792	1.16%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7,235	1.08%
合计	73,559	10.95%

16、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792,294	892,291
合 计	792,294	892,291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	13,133	50,670
合 计	13,133	50,670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94
其他应付款	354,389	412,481
合 计	354,389	412,675

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款项合计的比例
国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136,000	38.38%
辽宁鸿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27%
黑龙江玮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55	1.23%
重庆恒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384	1.52%
贵州荣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023	1.70%
合计	156,262	44.09%

19、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及关联方提供抵押及保证		79,096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79,096

20、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2,027	18,294
合 计	2,027	18,294

21、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远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206,110	100			2,206,110	100
合 计	2,206,110	100			2,206,11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 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辽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华曦会计师事务所、沈阳盛达会计师事务所、沈阳盛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辽宁中业诚会计师事务所、沈阳昊达会计师事务所、沈阳昊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及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分别于 1994 年 5 月 9 日、1995 年 6 月 22 日、1997 年 3 月 30 日、1998 年 3 月 5 日、1998 年 9 月 10 日、2002 年 8 月 2 日、2005 年 8 月 4 日、2005 年 11 月 8 日、2007 年 4 月 27 日、2007 年 12 月 17 日、2010 年 11 月 8 日、2010 年 11 月 11 日、2011 年 8 月 19 日及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辽华会师字(94)91 号、辽华会师字(95)241 号、辽华会师字(1997)27 号、辽曦会师(1998)第 010 号、沈盛会师外字(1998)304 号、沈盛会师外字(2002)039 号、辽中成会验字[2005]083 号、辽中成会验字[2005]101 号、辽中成会验字[2007]127 号、中业诚会外验字[2007]第 31 号、沈昊会所验字[2010]第 017 号、沈昊会所验字[2010]第 020 号、辽中普天会验字[2011]第 023 号和辽中普天会验字[2011]第 036 号验资报告。

2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02,728			102,728
其他资本公积	206,112			206,112
合 计	308,840			308,840

2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3,978			403,978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 计	403,978			403,978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国内收入	1,925,902	1,616,987	1,248,415	776,282
2、海外收入	870,494	543,417	1,877,396	1,653,597
合 计	2,796,396	2,160,404	3,125,811	2,429,879

2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内销售费用	35,741	38,768
国外销售费用	22,546	17,869
合 计	58,287	56,637

2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内管理费用	411,514	425,629
国外管理费用	68,244	65,782
合 计	479,758	491,411

2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59,464	-82,820
合 计	-59,464	-82,820

28、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	4
合 计	16	4

2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未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其他衍生工具	-2,560	3,587
合 计	-2,560	3,587

30、资产处置收益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18,021	-1,674
合 计	-18,021	-1,674

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收入	148	118
政府补助	10,006	10,359
保险返款	93	154
无法支付款项	20,002	
结转递延收益	13,632	
其他	45,631	16,631
合 计	89,512	27,262

3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4	50,6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40	
合 计	1,744	50,616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77,641			177,641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177,641			177,64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77,641			177,641

注释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1,952,629	1,407,535	2,069,502	1,598,9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维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维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G1YGN85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阳光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29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资产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商务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代理; 物业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招标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0017308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安恒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光 主任会计师: 王光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芳芳 Full name: Yang Fangfa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1-09-25 Date of birth: 1981-09-25		工作单位: 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andan Changcheng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1221198109253025 Identity card No.: 41221198109253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证书编号: 131100031169
 No. of Certificate: 131100031169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e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3 / 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度
6/19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度 月 日
任资格审查合格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1



姓名: 刘玉芳
 Full name: 刘玉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8-07
 Date of birth: 1973-08-07
 工作单位: 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7308073223
 Identity card No.: 370102197308073223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7020007028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7028
 批准注册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Authorized issuance date: 2014年11月11日
 批准注册地点: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plac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2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02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0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6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6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6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0152 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BY5MBHJC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6. 母公司利润表	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2-54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0152号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大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远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远大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远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 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远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远大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金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宗学波
2025年3月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493,144	346,275	短期借款	七、11	695,512	717,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七、2	99,648	92,036	应付票据	七、12	260,190	110,498
应收账款	七、3	2,814,708	2,927,717	应付账款	七、13	695,915	672,0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七、4	242,799	261,375	合同负债	七、14	678,985	792,294
其他应收款	七、5	1,700,399	1,573,772	应付职工薪酬	七、15	29,153	13,133
其中: 应收利息	七、5		1,255	应交税费		-6,935	-12,496
应收股利	七、5			其他应付款	七、16	297,885	354,389
存货	七、6	255,775	163,235	其中: 应付利息	七、16		
合同资产	七、7	1,025,114	1,081,607	应付股利	七、1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0,922	64,401	其他流动负债		4,389	6,160
流动资产合计		6,682,500	6,518,215	流动负债合计		2,653,694	2,653,31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9,475	10,32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七、17	102	2,027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七、8	364,653	400,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0	1,439	13,266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66	2,2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82	27,952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666,876	2,681,269
使用权资产		10,320	11,750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七、9	215,198	222,063	股本	七、18	2,206,110	2,206,11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38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102,717	105,266	资本公积	七、19	308,840	308,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 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932	739,807	其他综合收益		1,275	-4,0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0	421,637	403,978
				未分配利润		1,770,694	1,661,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8,556	4,576,7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8,556	4,576,753
资产总计		7,375,432	7,258,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5,432	7,258,02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新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伶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21	2,827,379	2,796,396
其中: 营业收入	七、21	2,827,379	2,796,396
二、营业总成本	七、21	2,604,712	2,664,487
其中: 营业成本	七、21	1,944,140	2,160,404
税金及附加		24,501	25,502
销售费用	七、22	68,923	58,287
管理费用	七、23	489,789	479,7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24	77,359	-59,464
加: 其他收益	七、25	385	1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26		-2,56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4	-19,16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27	-25,034	-18,02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7,008	92,175
加: 营业外收入	七、28	11,274	89,512
减: 营业外支出		40,212	21,66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070	160,025
减: 所得税费用	七、29	9,462	1,74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08	158,28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08	158,2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08	158,28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37	8,5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37	8,58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7	8,58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37	8,584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945	166,8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945	166,8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新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1,316	2,995,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69	74,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82	398,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767	3,468,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2,508	2,314,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849	297,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03	161,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33	433,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593	3,206,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74	262,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07	24,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7	24,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7	1,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7	1,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0	22,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7,000	773,9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893	2,246,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893	3,020,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000	9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53	43,03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331	2,22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284	3,214,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91	-194,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1	-12,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14	77,0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52	223,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466	300,9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新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本期金额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308,840	-	-4,062	403,978	1,661,287	4,576,753	-	4,576,7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0	-	-	308,840	-	-4,062	403,978	-32,142	-32,142	-	-32,1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37	17,659	140,949	163,945	-	163,9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7		158,608	163,945	-	163,9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59	-17,6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59	-17,65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308,840	-	1,275	421,637	1,778,694	4,708,556	-	4,708,55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22,789	210,155	短期借款		689,950	713,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7,033	89,328	应付票据		259,882	107,725	
应收账款			4,201,400	4,128,229	应付账款		1,507,765	1,453,1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账款				
预付款项			209,365	202,202	合同负债		451,953	495,220	
其他应收款			2,513,185	2,413,481	应付职工薪酬		8,852	2,748	
其中：应收利息				-	应交税费		-16,110	-8,161	
应收股利			9,120	48,765	其他应付款		759,946	737,827	
存货			56,366	54,364	其中：应付利息			39,644	
合同资产			720,418	686,95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807	3,907	其他流动负债		3,549	3,549	
流动资产合计			8,126,363	7,797,016	流动负债合计		3,665,787	3,506,04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1		177,641	177,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327,091	353,2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665,787	3,506,044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693	2,623	股本		2,206,110	2,206,110	
无形资产			167,545	173,041	其他权益工具			-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	
商誉					永续债			-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435,193	435,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	4,482	减：库存股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422	-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377	711,086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418,256	403,978	
					未分配利润		2,074,816	1,956,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3,953	5,002,058	
资产总计			8,799,740	8,508,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9,740	8,508,1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玲

卢新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2,191,753	1,952,629
减: 营业成本	10、2	1,470,723	1,407,535
税金及附加		21,139	21,850
销售费用		42,504	36,658
管理费用		401,025	389,2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8,242	-77,608
加: 其他收益		252	1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6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4	-19,16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934	-18,02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3,428	135,193
加: 营业外收入		3,978	71,839
减: 营业外支出		30,316	21,54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090	185,486
减: 所得税费用		7,946	-1,79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44	187,28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44	187,28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	9,09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	9,09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3	9,09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811	196,3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5,096	2,060,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22	56,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38	302,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156	2,420,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0,889	1,567,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511	247,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30	87,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77	323,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607	2,225,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49	194,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67	24,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7	24,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7	1,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7	1,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0	22,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2,000	773,9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244	2,490,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244	3,264,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000	9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00	42,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263	2,491,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263	3,478,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19	-214,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9	-10,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89	-8,35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31	173,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020	164,8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伶

卢新伶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00	-	-	435,193.00	-	-89.00	-	403,978.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0.00	-	-	435,193.00	-	-89.00	-	403,978.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00	-	-	435,193.00	-	-89.00	-	403,978.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33.00	-	114,866.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29,14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00	-	-	435,193.00	-	-422.00	-	418,256.00

卢新俊

卢新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435,193		-9,183		403,978	1,695,202	4,731,3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6,110.00	-	-	435,193.00	-	-9,183.00	-	403,978.00	74,379	74,379.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094.00	-	-	1,769,581.00	4,805,679.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94.00			187,285.00	196,379.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87,285.00	196,379.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00	-	-	435,193.00	-	-99.00	-	403,978.00	1,956,866.00	5,002,058.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199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位于沈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远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香港”), 中间控股公司为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中国”), 最终控股公司为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由康宝华先生(“控股股东”)拥有的佳境有限公司。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2024 年度销售新订单金额: 国内 1,736,606 千元; 国际 1,562,770 千元。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7 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收入确认、合同成本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



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 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 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



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



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公司



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金融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二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三	个别评估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0. 金融资产减值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④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0 “金融资产减值”。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 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 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



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 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 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



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 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 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 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房屋建筑物	30	10	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 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10	3
机器设备	15	10	6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 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10	
土地使用权	50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 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 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



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



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 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 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 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 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 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 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除此之外, 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 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 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③销售产品及原材料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产品及原材料收入:

本集团将产品及原材料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及原材料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产品及原材料收入金额。

④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⑤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建造合同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2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 (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小于 12 个月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50 万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 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基于交易的实质,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	
	提供劳务	9%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或 2%	

本集团海外分子公司适用的流转税税率为 6%至 19%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的中国大陆境外子公司则根据各自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有关规定纳税, 2024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8.5%至 30% (2021 年为 8.5%至 30%)。

根据辽宁省科技厅于 2022 年的通知, 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本公司据此于 2022 年度享受 15% (2021 年: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其他说明

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币种	(万元)	比例(%)			
1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企业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人民币	1500	100	100	1500	设立
2	沈阳海惠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企业	中国沈阳	中国沈阳	为集团内公司采购原材料	人民币	500	100	100	500	设立
3	远大英国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企业	英国	英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英镑	50	100	100	50	设立
4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企业	中国沈阳	中国沈阳	金属键层及喷涂	人民币	700	100	100	700	设立
5	远大铝业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企业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澳门元	802.8	100	100	802.8	设立
6	远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企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澳大利亚元	1508.9289	100	100	1508.9289	设立
7	远大美国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企业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100	100	100	100	设立
8	远大铝业（卡塔尔）工程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企业	卡塔尔	卡塔尔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卡塔尔里亚尔	20	100	100	20	设立
9	远大加拿大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企业	加拿大	加拿大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50	100	100	50	设立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0	远大铝业工程(德国)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德国	德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欧元	10	100	100	10	设立
11	远大铝业工程(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印度共和国	印度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印度卢比	147.62	100	100	147.62	设立
12	远大欧洲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瑞士	瑞士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瑞士法郎	100	100	100	100	设立
13	远大幕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港元	200	100	100	200	设立
14	远大科威特综合建筑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子公司	科威特	科威特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科威特第纳尔	100	100	100	100	设立
15	远大幕墙(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子公司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10	100	100	10	设立
16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境外子公司	沙特阿拉伯王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	50	100	100	50	设立
17	远大法国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法国	法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欧元	1302	100	100	1302	设立
18	远大铝业工程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75	99	99	75	设立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享有表 决权(%)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9	远大铝业工程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马来西亚林吉特	75	100	100	75	设立
20	远大阿塞拜疆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阿塞拜疆马纳特	400	100	100	400	设立
21	远大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新加坡元	737.4	100	100	737.4	设立
22	远大墨西哥可变资本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墨西哥合众国	墨西哥合众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墨西哥比索	100	100	100	100	设立
23	海慈幕墙(柬埔寨)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子公司	柬埔寨王国	柬埔寨王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柬埔寨里尔	400	100	100	400	设立
24	远大巴西铝业工程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巴西联邦共和国	巴西联邦共和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巴西雷亚尔	63.7	100	100	63.7	设立
25	远大国际铝业工程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印度	印度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54	100	100	54	设立
26	远大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子公司	意大利	意大利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欧元	20	100	100	20	设立
27	远大昆士兰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澳元	80	100	100	80	设立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币种	币种					
28	远大西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澳元	澳元	0.0001	100	100	0.0001	设立
29	远大维多利亚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澳元	澳元	0.0001	100	100	0.0001	设立
30	加拿大远大铝业公司	境外子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加拿大元	加拿大元	0.01	100	100	0.01	设立
31	远大服务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墨西哥	墨西哥	提供劳务和管理咨询服务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比索	50	100	100	50	设立
32	远大瑞典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瑞典王国	瑞典王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	5	100	100	5	设立
33	远大缅甸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缅甸	缅甸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缅元	缅元	5000	100	100	5000	设立
34	远大丹麦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丹麦	丹麦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丹麦克朗	丹麦克朗	4	100	100	4	设立
35	佛山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中国佛山	中国佛山	金属制品	人民币	人民币	2000	100	100	2000	设立
36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海外公司	境外子公司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金属制品	美元	美元	20	100	100	20	设立
37	CNYD 幕墙柬埔寨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柬埔寨王国	柬埔寨王国	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美元	美元	5	100	100	5	设立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且不保留小数位。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7	87
银行存款	336,435	300,866
其他货币资金	156,662	45,322
合 计	493,144	346,275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426		1,426	807		807
商业承兑汇票	98,222		98,222	91,229		91,229
合 计	99,648		99,648	92,036		92,036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2,873,151	2,986,160
坏账准备	58,443	58,443
合 计	2,814,708	2,927,7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款项合计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7,024	2.74%
Combined Group Contracting Co	62,479	2.22%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e	61,271	2.18%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58,880	2.09%
大连体育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865	1.88%
合 计	312,519	11.11%

4、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业务款	242,790		261,375	
合计	242,790		261,375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1,2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700,399	1,572,517
合 计	1,700,399	1,573,772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00,399	1,572,517
坏账准备		
合 计	1,700,399	1,572,5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款项合计的比例
远大中国	678,769	39.92%
远大香港	400,419	23.55%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1.35%
成都海连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337	1.08%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9,700	0.57%
合计	1,130,225	66.47%

6、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775		255,775
合 计	255,775		255,775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	--------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235		163,235
合 计	163,235		163,235

7、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1,025,114		1,025,114	1,081,007		1,081,007
合 计	1,025,114		1,025,114	1,081,007		1,081,007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64,263	400,218
固定资产清理	390	510
合 计	364,653	400,72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值	1,197,429	1,212,503
累计折旧	833,166	812,285
合 计	364,263	400,218

9、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原价合计	334,596	305,6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4,596	305,60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9,398	96,8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9,398	96,814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5,198	208,7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5,198	208,791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17	684,780	105,266	701,773.4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9	9,593	13,366	89,107

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89,950	89,950
抵押借款	240,000	3,377
保证借款	5,562	180,000
组合借款	360,000	444,000
合 计	695,512	717,327

12、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075	53,810
商业承兑汇票	157,115	56,688
合 计	260,190	110,498

13、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工程款	693,915	672,012
合 计	693,915	672,0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款项合计的比例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9,638	2.83%
大厂回族自治县东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7,520	2.52%
深圳市万萌劳务有限公司	9,121	1.31%
天津市帝标建材有限公司	7,646	1.10%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7,235	1.04%
合 计	61,160	8.80%

14、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678,985	792,294
合 计	678,985	792,294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	29,153	13,133				
合 计	29,153	13,133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97,885	354,389				
合 计	297,885	354,389				
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款项合计的比例				
黑龙江玮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25	1.89%				
重庆恒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77	1.20%				
哈尔滨玮琦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3,075	1.03%				
贵州荣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650	0.89%				
深圳市志诚达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800	0.60%				
合计	16,727	5.61%				
17、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02	2,027				
合 计	102	2,027				
18、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远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206,110	100			2,206,110	100
合 计	2,206,110	100			2,206,11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辽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华曦会计师事务所、沈阳盛达会计师事务所、沈阳盛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辽宁中业诚会计师事务所、沈阳昊达会计师事务所，沈阳昊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及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1994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年 5 月 9 日、1995 年 6 月 22 日、1997 年 3 月 30 日、1998 年 3 月 5 日、1998 年 9 月 10 日、2002 年 8 月 2 日、2005 年 8 月 4 日、2005 年 11 月 8 日、2007 年 4 月 27 日、2007 年 12 月 17 日、2010 年 11 月 8 日、2010 年 11 月 11 日、2011 年 8 月 19 日及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辽华会师字(94)91 号、辽华会师字(95)241 号、辽华会师字(1997)27 号、辽曦会师(1998)第 010 号、沈盛会师外字(1998)304 号、沈盛会师外字(2002)039 号、辽中成会验字[2005]083 号、辽中成会验字[2005]101 号、辽中成会验字[2007]127 号、中业诚会外验字[2007] 第 31 号、沈昊会所验字[2010] 第 017 号、沈昊会所验字[2010]第 020 号、辽中普天会验字[2011]第 023 号和辽中普天会验字[2011] 第 036 号验资报告。

1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02,728			102,728
其他资本公积	206,112			206,112
合计	308,840			308,840

2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3,978	17,659		421,637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403,978	17,659		421,637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国内收入	1,842,931	1,260,625	1,925,902	1,616,987
2、海外收入	984,448	683,515	870,494	543,417
合 计	2,827,379	1,944,140	2,796,396	2,160,404

2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内销售费用	42,220	35,741
国外销售费用	26,703	22,546
合 计	68,923	58,287

2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内管理费用	425,490	411,514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外管理费用	64,299	68,244
合 计	489,789	479,758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77,359	-59,464
合 计	77,359	-59,464
2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5	16
合 计	385	16
2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未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其他衍生工具		-2,560
合 计		-2,560
2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25,034	-18,021
合 计	-25,034	-18,021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收入	77	148
政府补助	1,041	10,006
保险返款	115	93
无法支付款项	5,511	20,002
结转递延收益		13,632
其他	4,530	45,631
合 计	11,274	89,512
2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24	6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8	1,140
合 计	9,462	1,74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77,641			177,641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177,641			177,64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77,641			177,641

注释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及安装幕墙系统	2,191,753	1,470,723	1,952,629	1,407,5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新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伶





照执业指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03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
一座9层910单元

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商务清算服务；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社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 01月 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 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张学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7-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037907031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transferee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transferee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山东瑞丰
 Shandong Ruifeng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ed
 2018年
 2018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8年12月31日
 2018-12-31

370303790703101
 张学峰
 Zhang Xuefeng
 2018年12月31日
 2018-12-3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ed
 2017年
 2017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年12月31日
 2017-12-31

2016年12月31日
 2016-12-31

二、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一)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 验收时间
	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31678.2 万元	2023.12 (合同签订 时间)
建设单位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T207-0053 宗地		
工程内容	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及安装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 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 (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 P206-212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编号:)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标小组评定, 贵公司在我司组织的“【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招标中中标:

1、中标范围为: 包括【区域二: T3、T4、连廊(含上下对应位置的马鞍)】。

2、项目总工期为: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2023】年【10】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1】月【30】日(竣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3】日历天。

幕墙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项目主体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3、中标价格暂定为: 含税总金额(大写): 【叁亿壹仟陆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叁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 【316782536.33】元(人民币)含税【9】%。

4、请贵司于接收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 本中标通知书连同议标期间双方往来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及招标文件将作为发包人与中标单位之间的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请贵司在下附《中标通知书回执》上签署盖章, 并于两日内返回我司。

特此通知。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Contract No.
01-2024-01-0008
TextAttachment No.
01-2024-01-0008

广东省深圳市

欧加大厦项目

幕墙工程（二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T207-0053 宗地。

3. 工程内容及项目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8,12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3,684.9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76,908.92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6,775.99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 200 米。地上最高 38 层,主要包括办公、餐厅、商业、文化设施用房、物业服务以及社区警务室等;地下 4 层,主要包括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及设备间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依照施工图及工程界面所示的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图供应及安装、图纸深化、并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出现的总包及分包单位实行施工配合及协调承包管理,详见建造管理附件 C01《工程范围、内容及界面划分》。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实际应以发包人发出的正式开工指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30 日,详细分段完工节点见建造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

3.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3 天(下称“绝对工期”)。上述工期已包括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以上情况为由要求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索赔。特殊情况如需申请工期顺延, 须获得发包人批准。

管控节点工期需满足建造管理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的要求。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如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的,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如开工日期顺延, 竣工日期予以顺延, 但绝对工期不因开竣工日期顺延而调整。如因开工日期变化, 承包人应根据建造管理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约定的工期节点框架进行优化调整, 调整后的节点工期需得到发包人或被发包人授权人认可, 该等工期调整引起的费用增加及抢工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及合同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优质工程标准且达到鲁班奖质量 标准, 需按建造管理附件 C05《基建项目质量管理要求》、C08《施工工艺与技术规范》、D01《深化设计管理制度和清单》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项下暂定不含税价格 (不含增值税, 但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为 (大写): 人民币 贰亿玖仟零陆拾贰万陆仟壹佰捌拾元壹角贰分 (小写) ¥ 290,626,180.12 元; 增值税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贰仟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壹分 (小写) ¥ 26,156,356.21 元, 适用增值税税率 9%。

合同暂定总价由不含税价格 (不含增值税, 但包含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和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组成, 价税合计合同暂定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 叁亿壹仟陆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叁角叁分 (小写) ¥ 316,782,536.33 元, 由承包人 (收款方) 向发包人 (付款方) 收取。

如遇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 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 增值税率根据税收政策进行调整, 即新的合同暂定总价为:

已开票部分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部分总价包干) 的合同计价方式, 详见附件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

合同金额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工程量按实结算(但计量单位为“项”的清单项目总价包干)。对于发包人招标文件已列明的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缺项、漏项,将被视为投标人的投标策略,缺项、漏项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合同金额组成及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2条。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永军。

身份证号码: 2106231974080226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双方在定标前的下列来往文件(招标文件或订立合同前载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补遗,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A 管理通则附件:
 - A0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书
 - A02: 履约保函格式
 - A03: 廉洁协议书
 - A04: 消防及安保责任协议书
 - A05: 总分包配合管理协议
 - A06: 保密协议
 - A07: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 A08: 工程变更申报之承诺书
 - A09: 费用索赔申报之承诺书
 - A10: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 A11: 欧加大厦项目基建人员签字权限表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积极勤勉地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有组成部分均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骑缝章)

本合同涂改或手写部分应由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否则无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一正叁副),承包人执贰份(一正一副)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的签署页)

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子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康宝华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EYY03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
街道桂湾四路5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2号写字楼12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张昌燕
电 话: 0755-6686007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南油支行
账 号: 75593197271010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地 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
街20号
邮政编码: 110026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电 话: 024-251620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沈阳于洪支行
账 号: 3301009219000005282

(二)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11100 万元	2023. 11. 15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滨海大道和梦海大道交叉口的东北侧		
工程内容	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及安装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 (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 P214-221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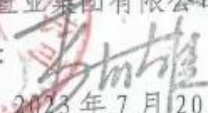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 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招标文件, 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 并经我公司批准, 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 中标价为(人民币) 壹亿壹仟壹佰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叁角玖分 (小写: RMB111004956.39 元)。确定贵公司为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7 月 20 日

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909/2023

(第一册, 共三册)

发包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滨海大道和梦海大道交叉口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7-2 号地块用地面积 38218.83m², 总建筑面积 247200.38 m²,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63824.11m²,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6641.27m², 商业建筑面积 1049m², 8 栋高层及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45686m²。7-2 号地块定位为高档住宅项目。

以上均为暂定面积,以政府最终审批数据为准。

本合同的标段为二标段。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7-2 号地块二标段范围为 60 栋、59 栋一单元、59 栋二单元、59 栋三单元、裙楼等,具体如下:幕墙系统(包含玻璃、石材、金属等)、门窗系统、雨棚、栏杆、百叶、格栅、防火封堵、防雷接地、预埋件等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性能试验及检验检测、成品保护、清洁卫生、竣工验收及协助配合总包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协助配合总包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各类评优等。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要求配合总包单位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争创“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深圳市及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

要求配合总包单位组织市级安全文明施工观摩会, 要求配合总包单位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壹佰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叁角玖分 (¥111,004,956.39 元);

其中: 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98,909,094.43 元 (其中不含税价

合同金额



90,742,288.47 元, 增值税金额 8,166,805.96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12,095,861.96 元 (其中不含税价 11,097,121.06 元, 增值税金额 998,740.9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柒拾肆元肆角柒分
(¥ 1,756,574.4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零玖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
(¥ 12,095,861.96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支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林颖毅 1368498558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勇凯
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 蔡亮 0755-8998644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及电话:

合同签字页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昆宝
住 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
三街20号
电 话: 024-25271111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 开户全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部
账 号: 024900097710489 邮政编码: 110027
承包商经办人: 李昆宝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80406180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华康
印宝



(三)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13790 万元	2022.2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南京市河西区		
工程内容	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及安装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 (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 P223-234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选通知书

致: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递交的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参选文件和补充文件及贵司在报价后至本中选通知书发出前对比选文件之所有确认、澄清、修订和承诺, 我方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确认接纳贵司为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中选人。

以下内容或要求构成本中选通知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若贵司确认接受本中选通知书的内容并接受我司就本项目的委托, 则**敬请贵司于以下签署及盖章确认, 及请于收到本中选通知书起 2 日内将签署后的中选通知书原件交回我司, 以便安排正式合同文件的编制**, 否则我司有权随时撤销本中选通知书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中选价: 人民币 壹亿叁仟柒佰玖拾万零陆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柒分 (¥ 137,906,672.67 元)

请贵司自本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按照我司要求期限在 30 天内与我司订立书面合同, 如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贵司存在不响应比选要求及参选承诺的情况, 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选资格, 由贵司承担给我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贵司应在接到本中选通知书后, 即时主动与我司配合协商项目进度计划, 做好启动项目等各项工作。

贵司在参选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项目的自拟 (或要求) 的额外条款, 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 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如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贵司如存在不响应比选要求及参选承诺的情况, 我司有权取消你单位的中选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履约过程中, 贵司要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编制并正式安排签署, 在我司签署合同协议书及相关文件之前, 本中选通知书及贵司的参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敬请注意, 贵司须严格遵守小米公司的保密规定, 未经小米公司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感谢您的合作!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2.2.17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保密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2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MJ265020220400001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1.2 建设地点: 南京市河西南部地区, 西至平良大街, 东至友谊街, 北至永初路, 南至中和路

1.3 建设规模: A、B区为一期开发, 用地面积为 29492 m², 总建筑面积为 16.5 万 m², 详见技术要求。

1.4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 施工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7 造价咨询单位: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 幕墙设计顾问: 同创金泰建筑技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2.1 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A、B栋幕墙图纸深化、材料选样、供货、加工、运输、安装、相关测试和检测、竣工验收、图纸(包括深化图)及界面划分中所有施工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表》)

2.2 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承包人应接受承包范围调整及相应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不得因承包范围的调整要求额外的补偿或提出索赔。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总价 的承包方式。

四、工期

合同总工期: 319 日历天(包括风、雨、雪、霾天和各种节假日、政策性停工)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 以上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 具体以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或通知)日期为准, 但绝对工期不变。承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 按照总承包单位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 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 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 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 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 而确保实现的工期。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 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 并且已经考虑了以下不利因素, 合同工期不因下述因素而调整:

4.2.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自然灾害(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雾霾、扬尘治理、沙尘暴等)、停水、停电、节假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需要临时停工采取的限制措施(如政治性会议、中高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4.2.2 承包人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 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 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 承包人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4.2.3 承包人与其他单位之间交叉施工产生的降效对工期的影响。

4.3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要求的以及总承包人向监理报批并实施的工程总控制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 同时遵守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并报监理单位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 切实保证本工程之工期目标的实现。

4.4 开工前 10 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 经监理单位、总承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免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4.5 承包人当月不能完成施工计划, 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和下月一并完成, 以确保总工期目标之实现。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除外),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竣工,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及其它承包方的经济损失。

五、质量标准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5.1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5.1.1 不低于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5.1.2 符合发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其它标准, 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

5.1.3 实现发包人比选文件及承包人参选文件中明确要实现的相关功能。

5.2 满足总包创优目标。本分包工程所在的整体工程的质量标准为: 确保 扬子杯 优质工程, 确保 绿建三星。本分包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承包范围内的本分包工程达到同样的质量标准, 并有义务配合总承包人实现整体工程质量标准。

5.3 其他要求: /

六、安全标准

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前应和工程总承包人签定总包要求的相关协议书, 服从工程总承包人的相关管理。

合同金额

七、合同价款

7.1 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玖拾万零陆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柒分 (¥137,906,672.67 元); 其中除税金额为¥ 126,519,883.18 元, 税金为¥ 11,386,789.49 元。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为 9 %。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 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

合同价款为合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对于承包人根据合同图纸进行深化及优化设计并报发包人签认的施工图, 若按签认的施工图及合同计价原则计算总价低于合同价的, 低出的部分 (仅限于优化部分, 不含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变更) 甲乙双方各按 50% 的比例受益, 以补充协议或双方认可的方式体现; 若计算的总价大于合同额, 合同价则不予调整。承包人任何深化及优化图纸需经发包人、设计院、顾问单位签批确认。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主要内容:

7.2.1 本合同价款为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规范、技术需求、质量检验要求、比选文件、答疑文件、合同条件、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合同签订地周边环境等经过详细了解后而作出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需要而计取的所有有关费用, 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

01 保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保密

工费、乙供设备/材料费、联合采购/及甲供材料设备安装费和保管费、机械使用费、样板费（包括并不同于视觉样板、工艺样板及实验样板的制作、运输和安拆等）、措施费（包括开办费、成品保护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误工费、高层建筑超高费、超高增加费、脚手架搭拆费、冬雨季施工费、运输机械使用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和接驳费、夜间施工费、扬尘控制费、临时设施费、扰民及民扰费、已完工程保护费、垃圾清运费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内容）、材料（含甲供材料）检验试验费、设备（含甲供设备）检验调试费、系统检测费、系统综合调试费、试运行费、配合第三方测试验证费用、保险费、办理各项验收直至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保修费用、配合费、协调费、专家论证费、综合管线绘制费、图纸深化费、BIM费、技术资料费、咨询费、专利费、海关税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环保税、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政府收费等。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合同备案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和比选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无论承包人在参选书中是否存在遗漏均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7.2.2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虽计入合同价款，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也不一定必然发生或开支。只有实际发生且交由承包人实施的暂列金额项目，承包人方可获得相应的支付。

7.2.3 参选报价书中未注明项目及未报价部分视为承包人已将该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在比选文件和答疑文件中明确不含的项目除外），施工时不得遗漏，且结算时价款不作调整。

7.3 本合同计价原则：总价固定。承包人根据市场确定综合单价并承担相应风险，除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价款的事项外，报价不予调整。

7.4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开办项目费用 不可调整。

7.5 技术要求、招标/比选图纸、清单描述中如有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地方，发包人有权要求按高标准执行，且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八、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支付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8.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 % 作为预付款，其中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险额度的 100%。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同时设立共管账户，以及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 的银行履约保函，上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述保函的受益人为发包人。履约保函期限至工程全部履约完成之日。上述保函需经发包人确认后解除担保。发包人在收到保函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当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50 % 后, 随工程进度款分 2 期等额扣回。如进度款不够扣除时, 延长至下期抵扣, 直至抵扣完毕。

8.2 进度款按照经监理及发包人审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价款(产值)的 80 % 计算, 每月支付一次(包括设计变更及洽商变更费用)。进度款由发包人支付至共管账户, 承包人提供由有效证明文件(材料货款支付单等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 20 日内, 将对应金额的款项转至承包人专用账户。

8.3 工程施工完毕并调试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产值)的 85 % (包括设计变更及洽商变更费用),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 %。

8.4 本工程整体竣工四方验收合格后, 付至核定施工总产值的 90 % 的工程进度款。

8.5 承包人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全部的工作(包括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变更内容), 完成竣工结算并签订结算协议和保修协议后三个月内,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8.6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 3%, 质保相关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时间为 5 年, 保修期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取得竣工备案时间为准)起开始起算。其中保修金的 60%, 2 年后经甲方、物业等相关部门书面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保修金的 40% 作为防渗漏基金, 5 年后经甲方、物业等相关部门书面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发包人应扣除由于承包人未履行质量保修责任, 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质量保修的指令后, 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质量保修工作, 发包人委托其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而垫付的维修费用。

8.7 上述款项承包人须凭全额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求付款。

8.8 发包人每次付款以银行汇款向承包人支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按每期产值向发包人开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全额合法有效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向承包人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承包人不得因此迟延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

8.9 变更价款的支付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部分调整价款随进度款支付。

支付前提: (1) 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2) 双方对变更价款达成一致; (3) 该变更内容已经实施, 且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

支付比例: 各阶段的变更价款支付比例同合同进度款支付比例。

8.10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和各种费用等,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11 无论任何原因,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但实际未实施的项目, 在结算时应扣除其相关费用。

8.12 总承包服务费及分包配合费用发包人己支付给总承包人, 总承包人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承包人无需向总承包人支付该笔费用。

8.13 承包人应按政府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具体支付管理办法详见合同条款第 40 条约定。

8.14 如承包人收到工程款后未能专款专用, 导致施工进度受到影响, 一经查实, 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 (比如直接给材料商或劳务队付款等), 直至问题解决, 同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完工交付,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届满后, 继续配合发包人完成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维修工作, 积极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应尽义务。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期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 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签订及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8 份, 发包人执 5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除非为本合同目的, 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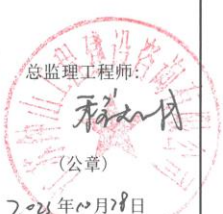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字页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	结构类型	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	层数	B#11F
专项验收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B--B地块	专项验收范围	B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73730 m ²	造价	92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2023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	共 6 个分项, 经审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6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 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自评合格			
验收意见	塔有关责任单位(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共同验收认定,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注: 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 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刀墙结构	层数	A1#25层 A2#14层
专项验收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A---A地块	专项验收范围	A1、A2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23945 m ²	造价	4590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2023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 3 个分项, 经审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3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 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自评合格			
验收意见	各有关责任单位(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共同验收认定。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注: 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 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三、项目经理情况

(一) 项目经理简介

姓名	尚磊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6198206144317	手机号码	13478366057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辽 1212014201511864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20 年 (2005. 7-至今)	毕业证, P239	
	专业职称情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扫描件, P240	

(二)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恒丰碧桂园贵阳中心 3#及 4# 塔楼带型窗工程	7685	2021. 1
建设单位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贵阳市		
工程内容	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及安装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项目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 (已竣工)。	是	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P243-249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合同扫描件, P244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海口富力首府B18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	10060	2021.12
建设单位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海口		
工程内容	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及安装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 经理 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P250-258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合同扫描件，P255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1、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6日 2026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尚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6月14日		
注册编号: 辽1212014201511864		
聘用企业: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2至2027-10-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尚磊 签名日期: 2025.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3108128日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B (2020) 1512089

姓 名: 尚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6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27日 至 2026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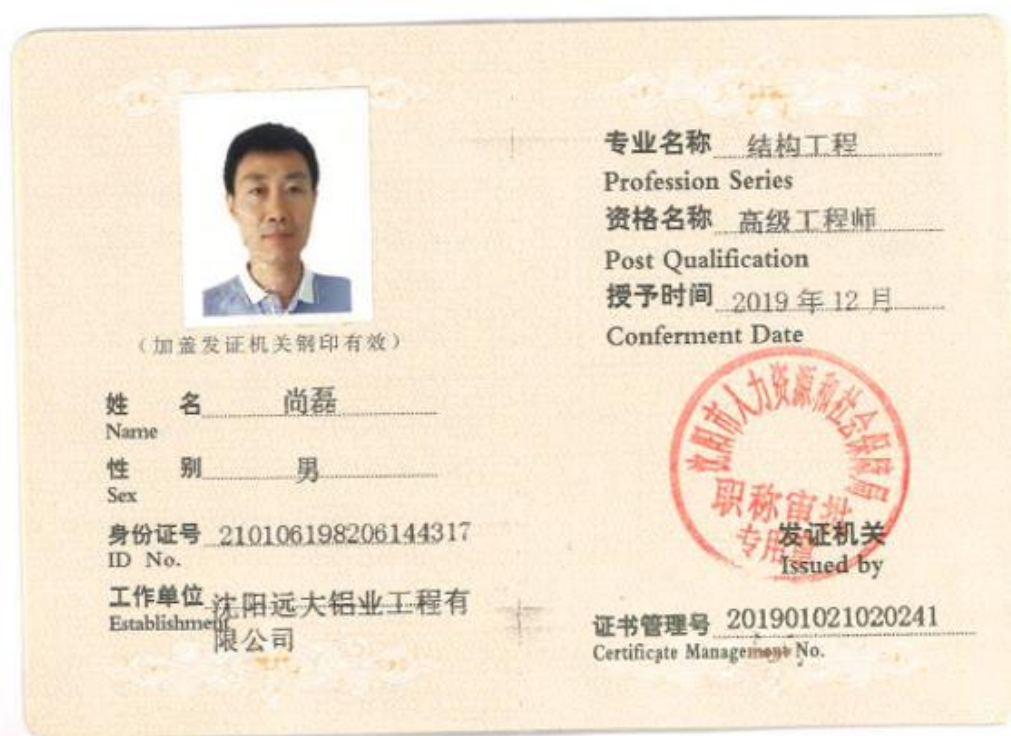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毕业证书



项目经理身份证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66041187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尚磊	身份证号	210106198206144317	
职工编号	2101061110401	参保时间	2007年05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05 12:13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任职证明

兹证明 尚磊 为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在职员工，现任职
职务为华南区域集团项目经理职务。

特此证明！



2025年12月30日

2、项目经理业绩——恒丰碧桂园贵阳中心 3#及 4# 塔楼带型窗工程



碧桂园
Country Garden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17】

【贵州-贵阳南明瑞金南路一期】【幕墙】【10】【2019】

GF-2017-0201

【版本编号: BGY-20190701】

钢结构/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碧桂园
Country Garden

合同编号	【贵州-贵阳南明瑞金南路一期】【幕墙】 【10】【2019】
合同名称	恒丰碧桂园贵阳中心 3#及 4#塔楼带型窗工程
发包人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第 1 页 共 124 页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17】

【贵州·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一期】【幕墙】【10】【2019】

恒丰碧桂园贵阳中心 3#及 4#塔楼带型窗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恒丰碧桂园贵阳中心 3#及 4#塔楼带型窗工程

1.2. 工程地点: 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恒丰碧桂园贵阳中心项目

1.3. 工程内容: 包含 3#及 4#塔楼裙楼 7 层、8 层(含 7 层)带型窗工程(起底钢龙骨、铝板、不锈钢玻璃栏杆、百叶、带型窗),具体以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为准。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代海鹏		——
2	监理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刘家银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尚磊	一级建造师
		电话	13478366057	
4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苏慧才		——
5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姓名	张宏图	——
		电话	15840505868	
		电子邮箱	zhanghongtu121@163.com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空港西路 2721 号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幕墙面积(平方米)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3#塔楼带型窗工程	29,915.21	2019-11-25	2020-07-20	
2	4#塔楼带型窗工程	31,486.55	2019-11-25	2020-08-30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17】

【贵州-贵阳南明瑞金南路一期】【幕墙】【10】【2019】

合计		61,401.76			
----	--	-----------	--	--	--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条款 11~条款 14。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固定总价包干含税金额:

(小写)¥76,850,000.00; (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捌拾伍万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 增值税税率/。

材料、设备含税价款合计:(小写)¥59,264,414.33; 增值税税率/。

安装含税价款合计:(小写)¥17,585,585.67; 增值税税率/。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第二部分《工程计价清单》】

3.2.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按**现金支付**。发、承包双方约定:应在 6 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当年的 7 月支付,应在 12 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第二年的 1 月支付。

3.2.1. 按每个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 2 日上报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表(进度款申请表格式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附件》附件 4),发包人应在 45 天内审定并支付完毕。若承包人出现虚报金额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 10%或未按时提供资料等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再次申报或完善资料,因此面耽误的进度款支付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当期进度款应按当期实物量完成量的 80%进行支付。

在工程各阶段完(竣)工检测且验收通过,完(竣)工资料完成移交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 85%;并在初审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经发包人确认的该部分工程初审造价的 90%。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并同时满足本合同第五册《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手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17】

【贵州-贵阳南明瑞金南路-一期】【幕墙】【10】【2019】

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 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 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碧桂园集团运营中心 (联系人: 刘建军, 电话: 18718721050, 邮箱: bgygcgl@countrygarden.com.cn), 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 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五、幕墙工程品牌及样品要求

5.1.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 型材品牌及厂家、型号须由承包人在广东新河、广东艺华、广亚、广东豪美、广东兴发、亚铝、奋安、中亚、银初华南、广东罗翔、广东广源、广东耀银山、山东华建、浙江栋梁新材、广西平铝、三元德隆、阳光、合辉、金兰、恒美/均美、博翱、三星堆、欧金盾、伟昌、南山、铭帝、宏达精益、金鹏; 塑钢型材品牌必须选用实德、海螺、浙江中财、皇家 Royal、金鹏、迪美斯中选定。

配件品牌及厂家、型号由承包人在广东坚朗、山东国强、广东合和、春光、浙江兴三星、佛山圆正、佛山建营、肇庆协正、力兴志远中选定。密封胶必须选择以下品牌: 思蓝德、广东华成硅、佛山耐立宝、凌志、antas 安泰、FD (飞度)。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购买指定品牌及厂家、型号的材料, 不可自行变更品牌及厂家、型号。若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品牌及厂家、型号,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材料采购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再次发生违约行为, 将加重违约金支付比例, 直至采购金额的 100%。

5.2. 在施工前, 承包人须将材料样板送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封板后方可使用, 否则若出现质量、验收等问题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6.2. 本合同第一册《工程基本信息》、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含答疑文件)
- 6.3. 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除工程清单或报价单)
- 6.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
- 6.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6.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7.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 6.8.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17】

【贵州-贵阳南明瑞金南路一期】【幕墙】【10】【2019】

十三、合同附件

-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 附件 4: 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及其附表
- 附件 5: 现场管理实施细则
- 附件 6: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 附件 7: 施工图纸交接单 (格式模板)【适用于预算总价包干工程】
- 附件 8: 工程结算所需资料
- 附件 9: 工程完工清洁移交标准
- 附件 10: 碧桂园集团财务资金中心工程款支付方式业务指引 V4.0 版
- 附件 11: 变更签证及时上报承诺函
- 附件 12: 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管理之适用范围和操作指引
- 附件 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024-25271602

024-25271597

suhaicai@163.com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于洪支行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3301009219000005282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号

110027

表S-4-A

幕墙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10年制

工程名称	恒丰·贵阳中心项目(4号塔楼)		
总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许可证号	520102180314-019-54-003
单项工程名称	4号塔楼幕墙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单项工程设计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工程量(造价)	36950582.9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4号塔楼带型幕墙工程		
执行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	各项相应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均已认真, 严格执行		
现场质量检查情况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验证性抽样检测情况	符合要求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经检查, 质量文件和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齐全有效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自检评定意见:	总包单位技术交接验收单位验收意见:	单项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 王正钢 企业技术负责人: 孙明 (公章) 2021年1月26日	 项目经理: 孙明 技术负责人: 孙明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 孙明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孙明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孙明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用于幕墙分包施工的幕墙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幕墙单项工程施工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规定的填写和签署意见;

3. 幕墙单项工程有关质量文件要按页后的资料汇总表要求填写, 并经验收审查后整理成册附后;

4. 本表格一式四份, 建设、施工、监理、质监各一份。

表S-4-A

幕墙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10年制

工程名称	恒丰·沈阳中心项目 (3号塔楼)		
总承包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许可证号	S20121803140119-SX-003
单项工程名称	3号塔楼幕墙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单项工程设计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工程量 (造价)	36950582.9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3号塔楼幕墙工程		
执行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	各项相应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均已认真对照执行		
现场质量检查情况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验证性抽样检测情况	符合要求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经审查, 质量保证资料完整, 齐全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自检评定意见:	总包单位交接验收单位验收意见:	单项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 王正钢 企业技术负责人: 王正钢 (公章) 2011年1月28日	项目经理: 王正钢 技术负责人: 王正钢 (公章) 2011年1月29日	设计负责人: 刘俊东 (公章) 2011年1月29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王正钢 (公章) 2011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王正钢 (公章) 2011年1月8日	

注: 1. 此表用于幕墙分(子)项的幕墙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 幕墙单项工程施工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规定的内填写和签署意见;
- 幕墙单项工程有关质量文件要按页后的资料汇总表要求填写, 并经验收审查后整理成册附后;
- 本表格一式四份, 建设、施工、监理、质监各一份。

3、项目经理业绩——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

 琼工 2021 第 046 号

合同编号: HNRF 工程 20210204-1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发包人: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第 1 页共 36 页



工 字 2021 第 046 号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订立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
- 2、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 3、工程规模: 项目建筑面积约 432723.50 m², 幕墙施工面积约 107000.00 m²等。

二、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施工, 负责按甲方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 幕墙面积约 107000.00 m²,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 包括首层玻璃门、雨蓬、光棚、屋面构架、外窗、格栅百叶等, 含预埋件、底架、面层施工。
- 2、幕墙防火、防腐、保温、防排水、抗震、避雷系统等。
- 3、层间封堵、防火防水隔音封堵、层间保温层、幕墙封口、灯槽、开孔; 安装过程中的连接件、转接件、埋件、节点的加固处理; 配合外墙泛光照明、标识、外墙监控系统、天花灯具等配合电线管布置、密封、开孔操作及布线; 为擦窗机、吊篮设置插销系统、连接件等。
- 4、搭架、吊篮、吊装等完成本工程的各种安装措施和设施。
- 5、幕墙清洗, 包括完工清洗及配合甲方样板层的开放和清洁。

负责协调并完成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甲方协调和处理设计单位图纸技术问题。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图审记录, 设计变更所涉及的内容完成上述所有工程, 达到幕墙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知悉预见的、与完成本工程相关的内容, 均视为已在承包范围内。对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施工的零星工程, 乙方必须施工, 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利润低等为由拒绝。

三、工期

第 3 页共 36 页



1、总工期: 30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具体工期节点 1#楼幕墙工程完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楼幕墙工程完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30 日, 3#、4#楼铝合金门窗工程在保证与总包内外墙抹灰砌筑进度同步的情况下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总工期不变。总工期指日历天, 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各专业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现场临时停电时间在内。

3、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 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 并严格按该进度表施工, 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动力, 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工或完工的, 工期不顺延, 并作违约处理。施工停歇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 提前完工视为乙方义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施工间歇, 工期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玻璃幕墙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139-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及其它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按有关技术要求验收, 若有两个或以上的质量标准不同时, 以高标准为准。甲方可邀请海口市质量监督站对本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2) 乙方建立包括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 制定质量保证大纲和手册, 并予以有效实施,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有完善的技术质量交底及交接检验制度, 且签认手续齐全。

(3)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质量不合格, 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按照职能分工由省(或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 由责任方承担。

(5) 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 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属于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费用补偿, 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乙方的费用。



合同总价: 100600000.00 元 (大写: 壹亿零陆拾万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92293577.98 元, 增值税金额为 8306422.02 元, 增值税率为 9%。

(二)、承包方式

1、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竣工资料及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包括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2、本工程为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干, 措施费总价包干, 在合同要求的工作范围内不因施工顺序或施工方案调整而增减费用, 除合同约定可调差之外, 其余均不予调差, 详见《附件一: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报价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按竣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计算工程量, 按合同包干单价结算。

3、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承包范围所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进退场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 包括水电费、运输费、四性试验费、材料检测检验及复检复试费、样品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采保费、材料和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成品保护, 包括行政事业收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及验收费、安全文明设施、场地排水、工程排污、环卫环保、清理费、渣土费、扰民费、赶工费、分包管理配合、各项保险, 包括设计深化、开模费、闭水试验、防火检验、专家论证费、施工图送审审图费、与其他施工相交处收口封堵、外立面与地平面的收口封堵等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 (增值税、印花税和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4、合同包干单价不因工程量、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可调差的除外) 发生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深化设计和规范必不可少的项目及相关费用。合同价款是经乙方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本工程全部情况充分了解后的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差异; 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

(三) 合同价格调整

1、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工程量发生变化, 工程变更 (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洽商), 新增工程, 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费用索赔事件等。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调整, 不能追加合同价款, 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费用调整, 见合同条款“十一、设计及工程变更”。若发生变更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pm 10\%$ 时, 经甲方审定后,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调整合同金额; 变更累计金额在合同价的 $\pm 10\%$ 以内的, 待竣工结算时计算。

3、调差方法: 仅铝型材、铝板材料价格可调整价差, 其余均不作调整, 价差约定为不



传真号码: 075788353340

传真收件人: 韩为

(六) 补充条款

1、无

(七) 合同附件

附件一: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报价单

附件二: 合同图纸目录

附件三: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职责

附件四: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表

附件五: 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六: 履约保函

附件七: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附件八: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九: 工程竣工移交书

附件十: 关于规范商务行为的公开信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海南航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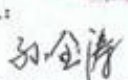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1.3.9

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行佛山南庄支行

0249 0009 7710 811

附件三：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职责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职责
1	项目经理	尚磊	13478366057	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2	生产负责人	韩为	15040000445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主持全面工作
3	技术负责人	程伟光	13917819308	协助项目经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管理的规定, 执行施工规程规范和标注, 落实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对工程质量负全面技术责任。
4	合约负责人	王春伯	18740002227	负责工程招投标、合同的起草签订及履约管理、工程预算控制及结算审核、核定工程进度款、完成数据统计和报表工作、资料统计工作等。
5	质量负责人	刘斌	18675181088	严格贯彻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质量管理制度。
6	安全负责人	张国洪	13902411990	负责组织各项目安全进行全面安全监督、控制, 经常深入现场检查, 解决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
7	材料负责人	戴露	18923232733	负责材料采购等一系列工作。
8	资料员	史占岭	13998225501	项目领导下, 做好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工作。
9	财务对账及收款人	刘楠	18640062176	项目有关财务工作制度和决议, 控制项目的经营成本, 审核、监督资金运营, 平

备案编号: HK620211229216291

海口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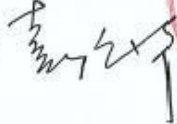
(房屋建筑 ☒ 市政工程 ☐)

工程名称 富力首府项目 B18 地块 (1#、5#、
6#、7#、8#楼)

建设单位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5. 住宅提供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可选) ☐		房建材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本工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现场地基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6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洽商和施工合同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6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本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经我单位按照有关验收程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成立验收组检查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年12月26日
企业申报意见	备案理由: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 条件具备, 验收合格, 备案资料齐全。现申请备案。 本人承诺本表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申报时间: 2021年12月26日
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2021年12月30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建设单位保存, 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2. 除备案编号、签字及日期外, 其他电脑打印, 涂改无效。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一) 技术负责人简介

姓名	程伟光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2101031982100754 15	手机 号码	13504047831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10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1 年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编号 (如有)		181130209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 码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18 年 (2008. 10- 至今)	毕业证，P262	
	专业职称情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扫描件，P261	

(二)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海口富力首府B18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	10060	2021.12
建设单位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海口		
工程内容	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及安装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 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工程	是	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P265-273

	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否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合同扫描件，P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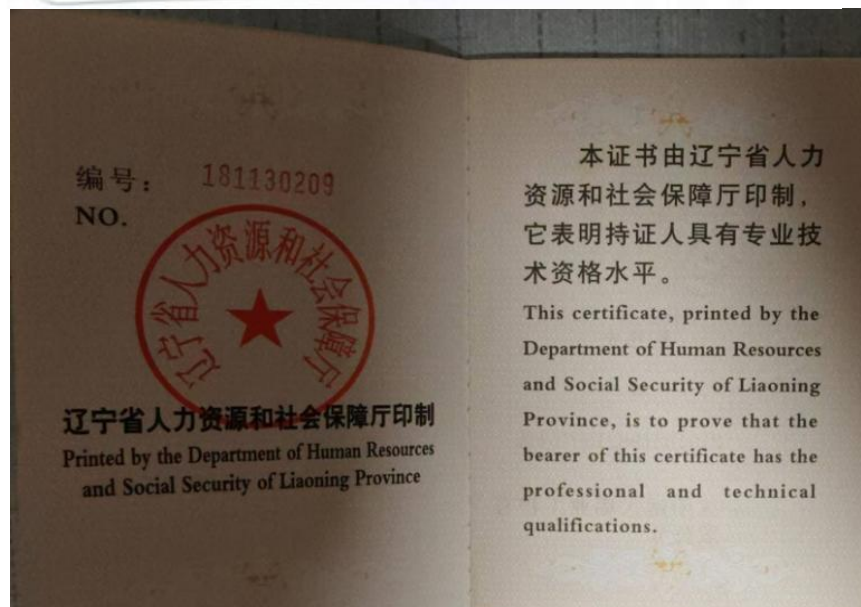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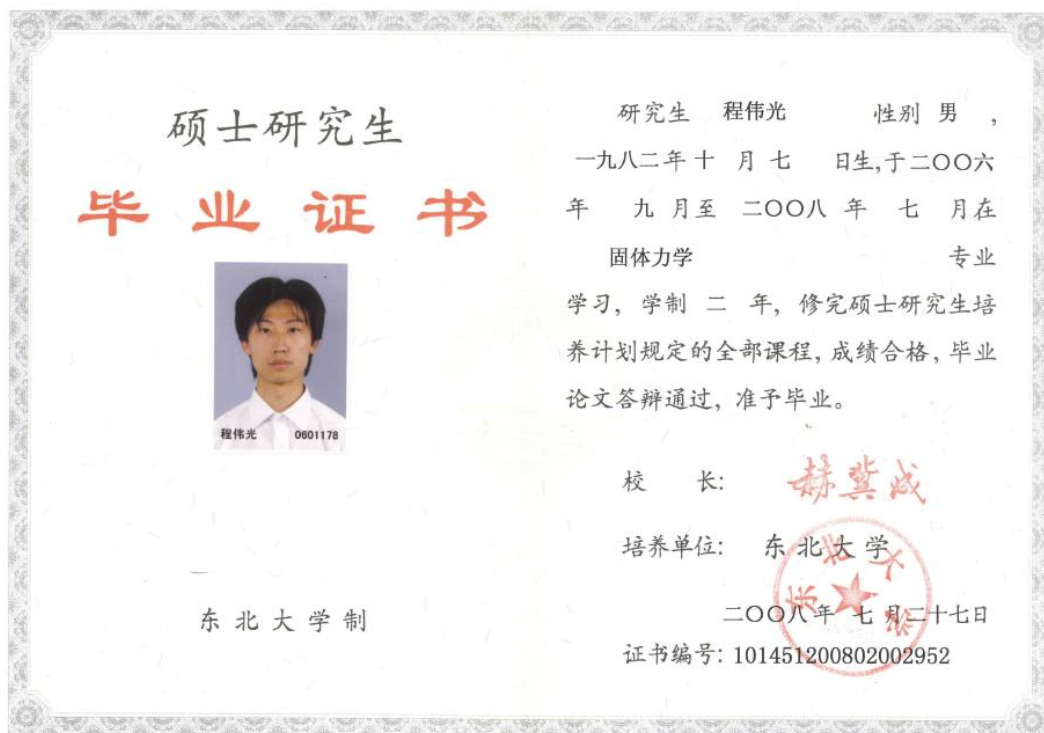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13790	2023.10
建设单位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南京		
工程内容	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及安装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P274-285
	是否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合同扫描件，P284-285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1、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8207652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程伟光		身份证号	210103198210075415	
职工编号	2101061277398		参保时间	2008年10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05 12:14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任职证明

兹证明 程伟光 为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在职员工，现任
职务为华南区域集团技术负责人职务。

特此证明！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2、技术负责人业绩——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

 琼工 2021 第 046 号

合同编号: HNRF 工程 20210204-1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发包人: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第 1 页共 36 页



工 字 2021 第 046 号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订立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
- 2、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 3、工程规模: 项目建筑面积约 432723.50 m², 幕墙施工面积约 107000.00 m²等。

二、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施工, 负责按甲方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 幕墙面积约 107000.00 m²,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 包括首层玻璃门、雨蓬、光棚、屋面构架、外窗、格栅百叶等, 含预埋件、底架、面层施工。
- 2、幕墙防火、防腐、保温、防排水、抗震、避雷系统等。
- 3、层间封堵、防火防水隔音封堵、层间保温层、幕墙封口、灯槽、开孔; 安装过程中的连接件、转接件、埋件、节点的加固处理; 配合外墙泛光照明、标识、外墙监控系统、天花灯具等配合电线管布置、密封、开孔操作及穿线; 为擦窗机、吊篮设置插销系统、连接件等。
- 4、搭架、吊篮、吊装等完成本工程的各种安装措施和设施。
- 5、幕墙清洗, 包括完工清洗及配合甲方样板层的开放和清洁。

负责协调并完成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甲方协调配和处理设计单位图纸技术问题。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图审记录, 设计变更所涉及的内容完成上述所有工程, 达到幕墙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知悉预见的、与完成本工程相关的内容, 均视为已在承包范围内。对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施工的零星工程, 乙方必须施工, 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利润低等为由拒绝。

三、工期

第 3 页共 36 页



1、总工期: 30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具体工期节点 1#楼幕墙工程完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楼幕墙工程完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30 日, 3#、4#楼铝合金门窗工程在保证与总包内外墙抹灰砌筑进度同步的情况下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总工期不变。总工期指日历天, 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各专业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现场临时停电时间在内。

3、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 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 并严格按该进度表施工, 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动力, 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工或完工的, 工期不顺延, 并作违约处理。施工停歇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 提前完工视为乙方义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施工间歇, 工期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按国家现行《玻璃幕墙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139-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及其它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按有关技术要求验收, 若有两个或以上的质量标准不同时, 以高标准为准。甲方可邀请海口市质量监督站对本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2) 乙方建立包括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 制定质量保证大纲和手册, 并予以有效实施,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有完善的技术质量交底及交接检验制度, 且签认手续齐全。

(3)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质量不合格, 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按照职能分工由省(或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 由责任方承担。

(5) 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 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属于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费用补偿, 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乙方的费用。



合同总价: 100600000.00 元 (大写: 壹亿零陆拾万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92293577.98 元, 增值税金额为 8306422.02 元, 增值税率为 9%。

(二)、承包方式

1、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竣工资料及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包括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2、本工程为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干, 措施费总价包干, 在合同要求的工作范围内不因施工顺序或施工方案调整而增减费用, 除合同约定可调差之外, 其余均不予调差, 详见《附件一: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报价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按竣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计算工程量, 按合同包干单价结算。

3、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承包范围所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进退场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 包括水电费、运输费、四性试验费、材料检测检验及复检复试费、样品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保险费、材料和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成品保护, 包括行政事业收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及验收费、安全文明设施、场地排水、工程排污、环卫环保、清理费、渣土费、扰民费、赶工费、分包管理配合、各项保险, 包括设计深化、开模费、闭水试验、防火检验、专家论证费、施工图送审审图费、与其他施工相交处收口封堵、外立面与地平面的收口封堵等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 (增值税、印花税和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4、合同包干单价不因工程量、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可调差的除外) 发生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深化设计和规范必不可少的项目及相关费用。合同价款是经乙方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本工程全部情况充分了解后的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差异; 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

(三) 合同价格调整

1、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工程量发生变化, 工程变更 (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洽商), 新增工程, 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费用索赔事件等。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调整, 不能追加合同价款, 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费用调整, 见合同条款“十一、设计及工程变更”。若发生变更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pm 10\%$ 时, 经甲方审定后,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调整合同金额; 变更累计金额在合同价的 $\pm 10\%$ 以内的, 待竣工结算时计算。

3、调差方法: 仅铝型材、铝板材料价格可调整价差, 其余均不作调整, 价差约定为不



传真号码: 075788353340

传真收件人: 韩为

(六) 补充条款

1、无

(七) 合同附件

附件一: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报价单

附件二: 合同图纸目录

附件三: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职责

附件四: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表

附件五: 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六: 履约保函

附件七: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附件八: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九: 工程竣工移交书

附件十: 关于规范商务行为的公开信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海南航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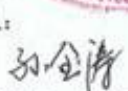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1.3.9

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行佛山南庄支行

0249 0009 7710 811

附件三：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职责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职责
1	项目经理	尚磊	13478366057	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2	生产负责人	韩为	15040000445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主持全面工作
3	技术负责人	程伟光	13917819308	协助项目经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管理的规定, 执行施工规程规范和质量标注, 落实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对工程质量负全面技术责任。
4	合约负责人	王春伯	18740002227	负责工程招投标、合同的起草签订及履约管理、工程预算控制及结算审核、核定工程进度款、完成数据统计和报表工作、资料统计工作等。
5	质量负责人	刘斌	18675181088	严格贯彻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质量管理制度。
6	安全负责人	张国洪	13902411990	负责组织各项目安全进行全面安全监督、控制, 经常深入现场检查, 解决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
7	材料负责人	戴露	18923232733	负责材料采购等一系列工作。
8	资料员	史占岭	13998225501	项目领导下, 做好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工作。
9	财务对账及收款人	刘楠	18640062176	项目有关财务工作制度和决议, 控制项目的经营成本, 审核、监督资金运营, 平

备案编号: HK620211229216291

海口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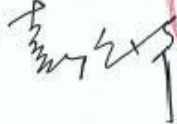
(房屋建筑 ☒ 市政工程 ☐)

工程名称 富力首府项目 B18 地块 (1#、5#、
6#、7#、8#楼)

建设单位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5. 住宅提供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可选) ☐		房建材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本工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现场地基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6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洽商和施工合同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6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本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经我单位按照有关验收程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成立验收组检查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年12月26日
企业申报意见	备案理由: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 条件具备, 验收合格, 备案资料齐全。现申请备案。 本人承诺本表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申报时间: 2021年12月26日
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2021年12月30日 行政服务处(编号: 1901)
备注	1.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建设单位保存, 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2. 除备案编号、签字及日期外, 其他电脑打印, 涂改无效。

3、技术负责人业绩——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中选通知书

致: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递交的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参选文件和补充文件及贵司在报价后至本中选通知书发出前对比选文件之所有确认、澄清、修订和承诺, 我方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确认接纳贵司为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中选人。

以下内容或要求构成本中选通知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若贵司确认接受本中选通知书的内容并接受我司就本项目的委托, 则 **敬请贵司于以下签署及盖章确认, 及请于收到本中选通知书起 2 日内将签署后的中选通知书原件交回我司, 以便安排正式合同文件的编制, 否则我司有权随时撤销本中选通知书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中选价: 人民币 壹亿叁仟柒佰玖拾万零陆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柒分 (¥ 137,906,672.67 元)

请贵司自本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按照我司要求期限在 30 天内与我司订立书面合同, 如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贵司存在不响应比选要求及参选承诺的情况, 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选资格, 由贵司承担给我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贵司应在接到本中选通知书后, 即时主动与我司配合协商项目进度计划, 做好启动项目等各项工作。

贵司在参选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项目的自拟 (或要求) 的额外条款, 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 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如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贵司如存在不响应比选要求及参选承诺的情况, 我司有权取消你单位的中选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 贵司要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编制并正式安排签署, 在我司签署合同协议书及相关文件之前, 本中选通知书及贵司的参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敬请注意, 贵司须严格遵守小米公司的保密规定, 未经小米公司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谢谢您的合作!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2.2.17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保密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2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M1265020220400001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1.2 建设地点: 南京市河西南部地区, 西至平良大街, 东至友谊街, 北至永初路, 南至中和路

1.3 建设规模: A、B 区为一期开发, 用地面积为 29492 m², 总建筑面积为 16.5 万 m², 详见技术要求。

1.4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 施工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7 造价咨询单位: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 幕墙设计顾问: 同创金泰建筑技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2.1 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A、B 栋幕墙图纸深化、材料选样、供货、加工、运输、安装、相关测试和检测、竣工验收、图纸(包括深化图)及界面划分中所有施工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表》)

2.2 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承包人应接受承包范围调整及相应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不得因承包范围的调整要求额外的补偿或提出索赔。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总价 的承包方式。

四、工期

合同总工期: 319 日历天(包括风、雨、雪、霾天和各种节假日、政策性停工)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 以上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 具体以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或通知)日期为准, 但绝对工期不变。承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 按照总承包单位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 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 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 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 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 而确保实现的工期。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 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 并且已经考虑了以下不利因素, 合同工期不因下述因素而调整:

4.2.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自然灾害(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雾霾、扬尘治理、沙尘暴等)、停水、停电、节假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需要临时停工采取的限制措施(如政治性会议、中高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4.2.2 承包人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 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 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 承包人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4.2.3 承包人与其他单位之间交叉施工产生的降效对工期的影响。

4.3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要求的以及总承包人向监理报批并实施的工程总控制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 同时遵守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并报监理单位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 切实保证本工程之工期目标的实现。

4.4 开工前 10 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 经监理单位、总承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免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4.5 承包人当月不能完成施工计划, 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和下月一并完成, 以确保总工期目标之实现。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除外),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竣工,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及其它承包方的经济损失。

五、质量标准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5.1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5.1.1 不低于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5.1.2 符合发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其它标准, 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

5.1.3 实现发包人比选文件及承包人参选文件中明确要实现的相关功能。

5.2 满足总包创优目标。本分包工程所在的整体工程的质量标准为: 确保 扬子杯优质工程, 确保 绿建三星。本分包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承包范围内的本分包工程达到同样的质量标准, 并有义务配合总承包人实现整体工程质量标准。

5.3 其他要求: /

六、安全标准

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前应和工程总承包人签定总包要求的相关协议书, 服从工程总承包人的相关管理。

七、合同价款

7.1 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玖拾万零陆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柒分 (¥137,906,672.67元); 其中除税金额为¥126,519,883.18元, 税金为¥11,386,789.49元。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为 9 %。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 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

合同价款为合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对于承包人根据合同图纸进行深化及优化设计并报发包人签认的施工图, 若按签认的施工图及合同计价原则计算总价低于合同价的, 低出的部分 (仅限于优化部分, 不含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变更) 甲乙双方各按 50% 的比例受益, 以补充协议或双方认可的方式体现; 若计算的总价大于合同额, 合同价则不予调整。承包人任何深化及优化图纸需经发包人、设计院、顾问单位签批确认。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主要内容:

7.2.1 本合同价款为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规范、技术需求、质量检验要求、比选文件、答疑文件、合同条件、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合同签订地周边环境等经过详细了解后而作出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需要而计取的所有有关费用, 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

01 保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保密

工费、乙供设备/材料费、联合采购/及甲供材料设备安装费和保管费、机械使用费、样板费（包括并不同于视觉样板、工艺样板及实验样板的制作、运输和安拆等）、措施费（包括开办费、成品保护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误工费、高层建筑超高费、超高增加费、脚手架搭拆费、冬雨季施工费、运输机械使用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和接驳费、夜间施工费、扬尘控制费、临时设施费、扰民及民扰费、已完工程保护费、垃圾清运费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内容）、材料（含甲供材料）检验试验费、设备（含甲供设备）检验调试费、系统检测费、系统综合调试费、试运行费、配合第三方测试验证费用、保险费、办理各项验收直至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保修费用、配合费、协调费、专家论证费、综合管线绘制费、图纸深化费、BIM费、技术资料费、咨询费、专利费、海关税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环保税、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政府收费等。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合同备案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和比选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无论承包人在参选书中是否存在遗漏均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7.2.2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虽计入合同价款，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也不一定必然发生或开支。只有实际发生且交由承包人实施的暂列金额项目，承包人方可获得相应的支付。

7.2.3 参选报价书中未注明项目及未报价部分视为承包人已将该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在比选文件和答疑文件中明确不含的项目除外），施工时不得遗漏，且结算时价款不作调整。

7.3 本合同计价原则：总价固定。承包人根据市场确定综合单价并承担相应风险，除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价款的事项外，报价不予调整。

7.4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开办项目费用 不可调整。

7.5 技术要求、招标/比选图纸、清单描述中如有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地方，发包人有权要求按高标准执行，且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八、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支付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8.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 % 作为预付款，其中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的 100%。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同时设立共管账户，以及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 的银行履约保函，上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述保函的受益人为发包人。履约保函期限至工程全部履约完成之日。上述保函需经发包人确认后解除担保。发包人在收到保函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当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50 % 后, 随工程进度款分 2 期等额扣回。如进度款不够扣除时, 延长至下期抵扣, 直至抵扣完毕。

8.2 进度款按照经监理及发包人审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价款(产值)的 80 % 计算, 每月支付一次(包括设计变更及洽商变更费用)。进度款由发包人支付至共管账户, 承包人提供由有效证明文件(材料货款支付单等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 20 日内, 将对应金额的款项转至承包人专用账户。

8.3 工程施工完毕并调试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产值)的 85 % (包括设计变更及洽商变更费用),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 %。

8.4 本工程整体竣工四方验收合格后, 付至核定施工总产值的 90 % 的工程进度款。

8.5 承包人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全部的工作(包括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变更内容), 完成竣工结算并签订结算协议和保修协议后三个月内,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8.6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 3%, 质保相关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时间为 5 年, 保修期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取得竣工备案时间为准)起开始起算。其中保修金的 60%, 2 年后经甲方、物业等相关部门书面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保修金的 40% 作为防渗漏基金, 5 年后经甲方、物业等相关部门书面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发包人应扣除由于承包人未履行质量保修责任, 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质量保修的指令后, 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质量保修工作, 发包人委托其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而垫付的维修费用。

8.7 上述款项承包人须凭全额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求付款。

8.8 发包人每次付款以银行汇款向承包人支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按每期产值向发包人开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全额合法有效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向承包人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承包人不得因此迟延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

8.9 变更价款的支付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部分调整价款随进度款支付。

支付前提: (1) 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2) 双方对变更价款达成一致; (3) 该变更内容已经实施, 且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

支付比例: 各阶段的变更价款支付比例同合同进度款支付比例。

8.10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和各种费用等,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11 无论任何原因,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但实际未实施的项目, 在结算时应扣除其相关费用。

8.12 总承包服务费及分包配合费用发包人己支付给总承包人, 总承包人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承包人无需向总承包人支付该笔费用。

8.13 承包人应按政府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具体支付管理办法详见合同条款第 40 条约定。

8.14 如承包人收到工程款后未能专款专用, 导致施工进度受到影响, 一经查实, 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 (比如直接给材料商或劳务队付款等), 直至问题解决, 同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完工交付,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届满后, 继续配合发包人完成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维修工作, 积极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应尽义务。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期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 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签订及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8 份, 发包人执 5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除非为本合同目的, 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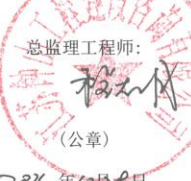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	层数	B#11F										
专项验收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B---B地块	专项验收范围	B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73730 m ²	造价	92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table border="1"> <tr> <td>分项工程</td> <td>共 6 个分项, 经审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6 个分项</td> </tr> <tr> <td>质量控制资料核查</td> <td>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td> </tr> <tr> <td>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td> <td>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 符合要求 2 份</td> </tr> <tr> <td>观感质量验收</td> <td>符合要求</td> </tr> <tr> <td>自评意见</td> <td>幕墙专项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自评合格</td> </tr> </table>						分项工程	共 6 个分项, 经审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6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 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自评合格
分项工程	共 6 个分项, 经审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6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 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自评合格														
验收意见	塔有关责任单位(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共同验收认定,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注: 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 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刀墙结构	层数	A1#25层 A2#14层
专项验收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A---A地块	专项验收范围	A1、A2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23945 m ²	造价	4590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2023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 3 个分项, 经审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3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 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自评合格			
验收意见	各有关责任单位(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共同验收认定。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注: 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 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五、其他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	项目经理	尚磊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书	一级	辽 1212014201511864	建筑工程	见后附件	是
2	技术负责人	程伟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81130209	结构工程	见后附件	是
3	设计负责人	刘锡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6) 1117012	建筑幕墙	见后附件	是
4	安全负责人	刘礼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辽建安 C2(2020) 0104736	建筑施工	见后附件	是
5	安全员	孙新佰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辽建安 C2 (2020) 0104729	建筑施工	见后附件	是
6	质量负责人	李志明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211810792118000	机械	见后附件	是



						222			
7	施工员	李勇	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211410192114007 965	机械	见后附件	是
8	施工员	刘博	助理工程 师	施工员证	/	0211410192114008 012	建筑施工	见后附件	是
9	造价员	李祖涛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证	一级	建 [造]112121000020 49	土木建造	见后附件	是
10	材料员	胡军	助理工程 师	材料员证	/	0211511192115005 573	建筑机械	见后附件	是
11	资料员	杨厚荣	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211711492117007 491	机械	见后附件	是
12	劳务员	解志超	助理工程 师	劳务员证	/	0211511392115003 247	土木工程	见后附件	是
13	BIM 工程师	王铁军	高级工程 师	全国建设人 才岗位证书	高级	10207274	机械	见后附件	是



14	BIM 工程师	陈希	工程师	全国建设人才岗位证书	高级	10207276	机械	见后附件	是
15	BIM 工程师	赵晶	高级工程师	Revit 认证证书	\	RVIT207017911000 29	建筑装饰	见后附件	是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等扫描件

1、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6日 - 2026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尚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6月14日		
注册编号: 辽1212014201511864		
聘用企业: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2至2027-10-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尚磊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08月28日
	签名日期: 2025.11.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B(2020)1512089

姓 名: 尚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6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27日 至 2026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编号: 181023442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尚磊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106198206144317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
Establishment 限公司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1901021020241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66041187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尚磊	身份证号	210106198206144317	
职工编号	2101061110401	参保时间	2007年05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7136.00	1370.88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7524.00	1401.92	202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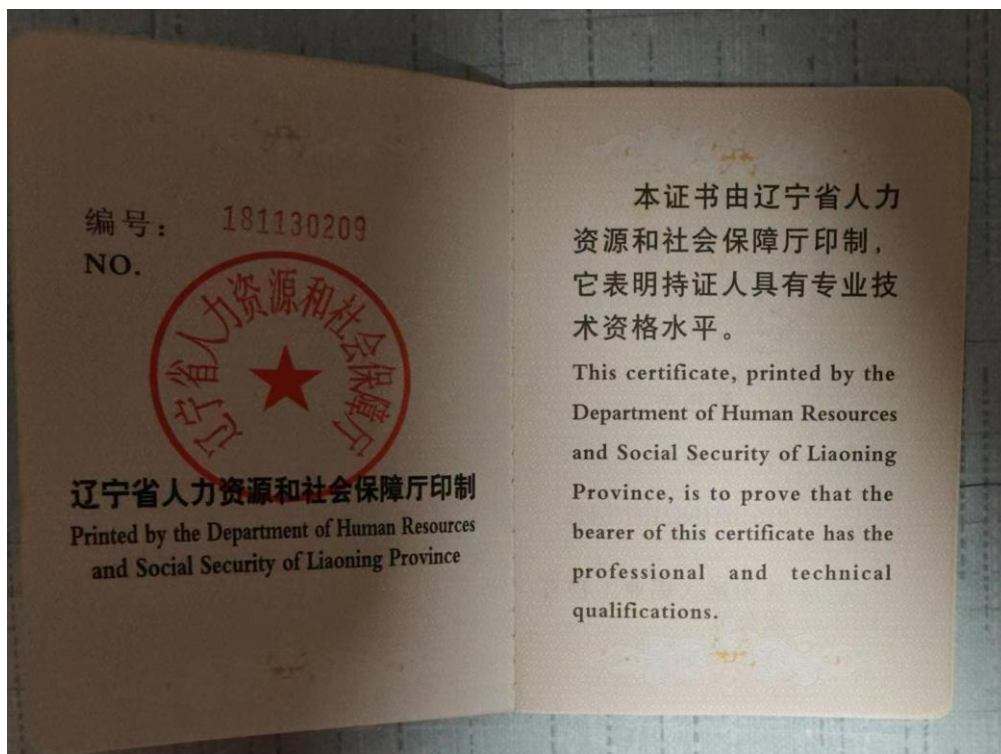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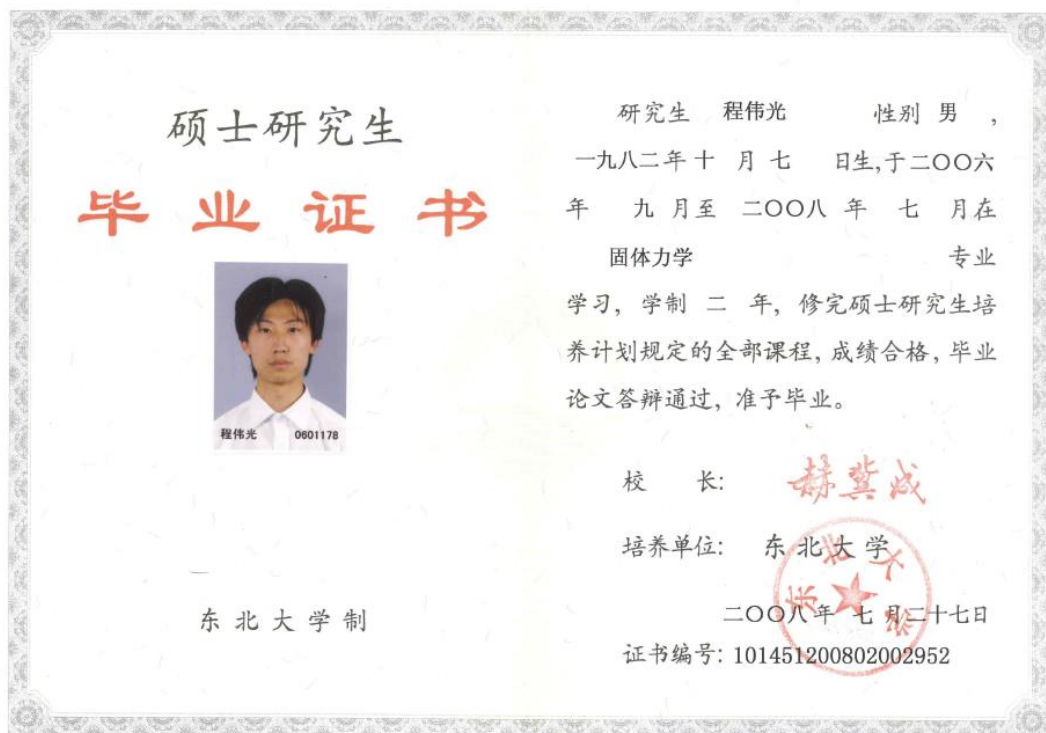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 2026-01-05 12:13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2、技术负责人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8207652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程伟光	身份证号	210103198210075415	
职工编号	2101061277398	参保时间	2008年10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05 12:14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3、设计负责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锡敏

社保电话: 64345948

身份证号码: 2102831986111055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348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534891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534891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9.4	18000	144.0	36.0
2024	02	534891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9.4	18000	144.0	36.0
2024	03	534891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18.8	18000	144.0	36.0
2024	04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18.8	18000	144.0	36.0
2024	05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18.8	18000	144.0	36.0
2024	06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18.8	18000	144.0	36.0
2024	07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53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53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53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53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53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53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53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7	53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53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839	504.55	33839	270.71	67.68
2025	09	53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839	504.55	33839	270.71	67.68
2025	10	53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839	504.55	33839	270.71	67.68
2025	11	53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839	504.55	33839	270.71	67.68
2025	12	53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839	504.55	33839	270.71	67.68
合计			76579.2	39819.6			26596.5	10566.6			2641.65					1029.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5eb3a144f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891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C2 (2020) 0104736	
姓 名:	刘礼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10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26日 至 2026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刘礼 (职工编号: 2101060611713, 居民身份证号码: 210123198010292015)
当前在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证明编号: 23850061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07月30日

参保职工缴费信息

年度	单位编号	本年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应缴类型	年度	单位编号	本年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应缴类型
2009	210100744242	1	1700.0	136.0		2010	210100744242	12	29153.0	2332.24	
2011	210100744242	12	32240.0	2579.2		2012	210100744242	12	51512.0	4120.96	
2013	210100744242	12	88719.0	7097.52		2014	210100744242	12	84513.0	6761.04	
2015	210100744242	12	77928.0	6234.24		2016	210100744242	12	106838.0	8547.04	
2017	210100744242	12	139540.0	11163.2		2018	210100744242	12	148032.0	11842.56	
2019	210100744242	12	154968.0	12397.44		2020	210100744242	12	152040.0	12163.2	
2021	210100744242	12	130872.0	10469.76		2022	210100744242	12	136872.0	10949.76	
2023	210100744242	12	158880.0	12710.4		2024	210100744242	12	188784.0	15102.72	
2025	210100744242	7	109438.0	8755.04							

备注: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缴费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	210100744242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6097744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刘礼		身份证号	210123198010292015	
职工编号	2101060611713		参保时间	2003年10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508	210100243096	15634.00	1250.72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5634.00	1250.72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5634.00	1250.72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5634.00	1250.72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5634.00	1250.72	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05 12:15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5、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C2 (2020) 0104729	
姓 名:	孙新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6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26日 至 2026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82729836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孙新佰		身份证号	210623198806083494	
职工编号	2101061907968		参保时间	2013年0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9420.00	753.60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9420.00	753.60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9420.00	753.60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9420.00	753.60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9420.00	753.60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9420.00	753.60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9420.00	753.60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9420.00	753.60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9420.00	753.60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9420.00	753.60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9420.00	753.60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9420.00	753.60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05 12:16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6、质量员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3715005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744242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李志明		身份证号	210106197110030038	
职工编号	2101050174963		参保时间	1991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744242	21363.00	1709.04	202401	
202402	210100744242	21363.00	1709.04	202402	
202403	210100744242	21363.00	1709.04	202403	
202404	210100744242	21363.00	1709.04	202404	
202405	210100744242	21363.00	1709.04	202405	
202406	210100744242	21363.00	1709.04	202406	
202407	210100744242	21363.00	1709.04	202407	
202408	210100744242	21363.00	1709.04	202408	
202409	210100744242	21363.00	1709.04	202409	
202410	210100744242	21363.00	1709.04	202410	
202411	210100744242	21363.00	1709.04	202411	
202412	210100744242	21363.00	1709.04	202412	
202501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1	
202502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2	
202503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3	
202504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4	
202505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5	
202506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6	
202507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7	
202508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8	
202509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9	
202510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10	
202511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11	
202512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05 12:2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7、施工员

证书编码: 02114101921140079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勇

身份证号: 210282198611125613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辽宁省

发证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机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姓 名 李勇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282198611125613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 Establishment 限公司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10801004031575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35975313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744242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李勇	身份证号	210282198611125613	
职工编号	2101061389151	参保时间	2009年10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744242	19548.00	1563.84	202401
202402	210100744242	19548.00	1563.84	202402
202403	210100744242	19548.00	1563.84	202403
202404	210100744242	19548.00	1563.84	202404
202405	210100744242	19548.00	1563.84	202405
202406	210100744242	19548.00	1563.84	202406
202407	210100744242	19548.00	1563.84	202407
202408	210100744242	19548.00	1563.84	202408
202409	210100744242	19548.00	1563.84	202409
202410	210100744242	19548.00	1563.84	202410
202411	210100744242	19548.00	1563.84	202411
202412	210100744242	19548.00	1563.84	202412
202501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1
202502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2
202503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3
202504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4
202505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5
202506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6
202507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7
202508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8
202509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09
202510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10
202511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11
202512	210100744242	21792.00	1743.36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8、施工员

证书编码: 0211410192114008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博

身份证号: 370827198502053238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辽宁省

发证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6418440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刘博	身份证号	210102197901162517	
职工编号	2101060552885	参保时间	2002年09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4273.00	341.84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4273.00	341.84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4273.00	341.84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4273.00	341.84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4273.00	341.84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4273.00	341.84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4273.00	341.84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4273.00	341.84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4273.00	341.84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4273.00	341.84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4273.00	341.84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4273.00	341.84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4359.00	348.72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4359.00	348.72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4359.00	348.72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4359.00	348.72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4359.00	348.72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4359.00	348.72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4359.00	348.72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4359.00	348.72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4359.00	348.72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4359.00	348.72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4359.00	348.72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4359.00	348.72	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05 12:16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9、造价员

	姓 名: <u>李祖涛</u>
	身份证号码: <u>210603198802040512</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12100002049</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1</u> 年 <u>07</u> 月 <u>08</u> 日	发 证 日 期: <u>2021</u> 年 <u>07</u> 月 <u>08</u> 日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李祖涛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603198802040512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 Establishment 限公司	专业名称 机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1901004031699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	---

编号: 183099427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2612121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李祖涛		身份证号	210603198802040512	
职工编号	2101061946822		参保时间	2013年04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10524.00	841.92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10524.00	841.92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10524.00	841.92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10524.00	841.92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10524.00	841.92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10524.00	841.92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10524.00	841.92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10524.00	841.92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10524.00	841.92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0524.00	841.92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0524.00	841.92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0524.00	841.92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2846.00	1027.68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2846.00	1027.68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2846.00	1027.68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2846.00	1027.68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2846.00	1027.68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2846.00	1027.68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2846.00	1027.68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2846.00	1027.68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2846.00	1027.68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2846.00	1027.68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2846.00	1027.68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2846.00	1027.68	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05 12:17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10、材料员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1204302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744242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胡军		身份证号	210727197410196018	
职工编号	2101000002708		参保时间	1997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1	
202402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2	
202403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3	
202404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4	
202405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5	
202406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6	
202407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7	
202408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8	
202409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9	
202410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10	
202411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11	
202412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12	
202501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1	
202502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2	
202503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3	
202504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4	
202505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5	
202506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6	
202507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7	
202508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8	
202509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9	
202510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10	
202511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11	
202512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05 12:23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11、资料员



	专业名称 <u>机械</u>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u>2009 06</u> Conferment Dat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u>杨厚荣</u> Name 性 别 <u>女</u> Sex 出生年月 <u>1979.09</u>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u>沈阳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u> Establishment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u>杨厚荣</u> 性别 <u>女</u> , 一九七九年 九 月 十三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三 年 七月在本校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u>才庆魁</u> 校 名: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 十 日 学校编号: 110351200305000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u>02509289</u>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1653279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杨厚荣	身份证号	210123197909132824	
职工编号	2101061187180	参保时间	2008年01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05 12:18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12、劳务员

证书编码: 02115113921150032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解志超

身份证号: 21012219880203511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辽宁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1月 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8193948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744242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解志超	身份证号	210122198802035117	
职工编号	2101061739969	参保时间	2012年0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744242	8940.00	715.20	202401
202402	210100744242	8940.00	715.20	202402
202403	210100744242	8940.00	715.20	202403
202404	210100744242	8940.00	715.20	202404
202405	210100744242	8940.00	715.20	202405
202406	210100744242	8940.00	715.20	202406
202407	210100744242	8940.00	715.20	202407
202408	210100744242	8940.00	715.20	202408
202409	210100744242	8940.00	715.20	202409
202410	210100744242	8940.00	715.20	202410
202411	210100744242	8940.00	715.20	202411
202412	210100744242	8940.00	715.20	202412
202501	210100744242	9014.00	721.12	202501
202502	210100744242	9014.00	721.12	202502
202503	210100744242	9014.00	721.12	202503
202504	210100744242	9014.00	721.12	202504
202505	210100744242	9014.00	721.12	202505
202506	210100744242	9014.00	721.12	202506
202507	210100744242	9014.00	721.12	202507
202508	210100744242	9014.00	721.12	202508
202509	210100744242	9014.00	721.12	202509
202510	210100744242	9014.00	721.12	202510
202511	210100744242	9014.00	721.12	202511
202512	210100744242	9014.00	721.12	202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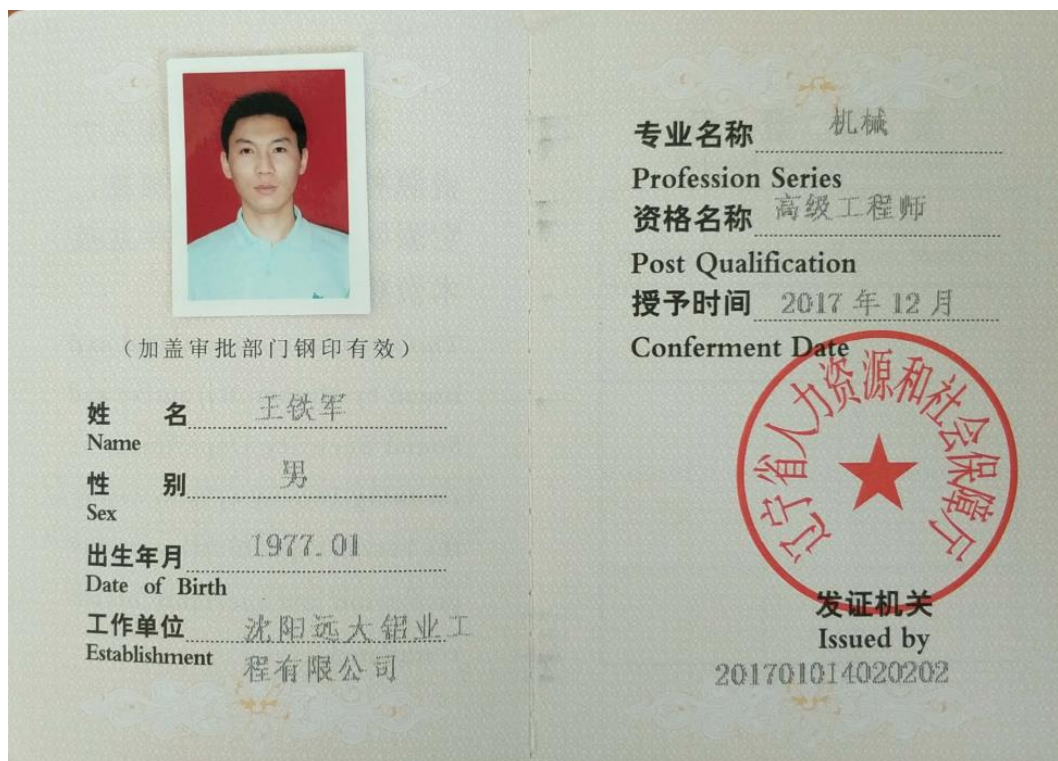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 2026-01-05 12:24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13、BIM 工程师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82082422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王铁军	身份证号	211224197701052115	
职工编号	2101030336824		参保时间	2005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05 12:19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14、BIM 工程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希** 性别 **男** ,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生, 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涉外机械)**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石金峰**

证书编号: 101471200705312665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陈希**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机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4年10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9239841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陈希	身份证号	210106198409125212	
职工编号	2101030402354	参保时间	2007年10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15、BIM 工程师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6706276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赵晶	身份证号	21110219871110053X	
职工编号	2101061488650	参保时间	2010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11880.00	950.40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11880.00	950.40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11880.00	950.40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11880.00	950.40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11880.00	950.40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11880.00	950.40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11880.00	950.40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11880.00	950.40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11880.00	950.40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1880.00	950.40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1880.00	950.40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1880.00	950.40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3252.00	1060.16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3252.00	1060.16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3252.00	1060.16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3252.00	1060.16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3252.00	1060.16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3252.00	1060.16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3252.00	1060.16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3252.00	1060.16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3252.00	1060.16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3252.00	1060.16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3252.00	1060.16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3252.00	1060.16	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05 12:20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